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366号）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声明

本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88,340.17万元、30,702.60万元和33,198.90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57,573.86万元、11,311.93万元和25,578.74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65.17%、36.84%和77.05%。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47,010.92万元、14,716.06万元和16,667.54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3.22%、47.93%和50.20%。报告期内，受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发行人盈利状况存在较大波动。

发行人投资收益较大部分来源于股权投资，股权投资行业与全球和国内经济联系极为密切，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得到快速发展，但由于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及国际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预计未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二）其他综合收益占比较高和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32,554.62万元、40,722.72万元和-35,212.62万元，占综合收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36%、57.01%和1,748.64%，该综合收益主要系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而暂时性确认的价值，未来可能受到被投资单位估值变化以及所持金融资产市场价值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股权投资收益实现周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创业股权投资项目周期相对较长，主营业务创投行业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但由于退出方式、退出时点、退出条款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来说股权投资理想退出渠道之一为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因此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高低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及监管政策高度相关。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或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则股权投资项目

的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基金的投资收益亦会相应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获得收益分成实现时间大幅推迟及收益分成金额减少。

（四）担保代偿产生的经营损失风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1.07亿元，是发行人子公司浦东科技融资担保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发行人另一家子公司浦东融资担保自2013年成立以来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由于近年来整体经济环境下滑，导致发行人面临代偿债务的情形。从2015年起已停止新增担保业务，全面进行代偿款的追偿工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浦东科技融资担保应收代偿款为2,869.26万元，同时执行较为谨慎的会计政策计提代偿损失准备，应收担保代偿款已计提特殊担保赔偿准备金1,017.80万元。

（五）委托贷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浦东科技金融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委托贷款余额4.74亿元。浦东科技金融从事的该业务存在一定风险，虽然发行人执行谨慎的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发行人仍面临无法回收导致损失的经营风险。若整体环境恶化，借款人无力偿还，发行人面临经营损失，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将受到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到期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

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发行人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无评级。

（四）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2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936,214.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9,702.51万元（2022年、2023年、202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86,645.20万元、30,196.98万元和32,265.33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七）本期债券面向机构专业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机构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7
释义.....	10
一、常用名词释义.....	10
二、专业术语.....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0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0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2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4
四、认购人承诺.....	2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三、本期债券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要求.....	33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4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4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4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5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6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重组情况.....	3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5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9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10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1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4
第八节 税项	145
一、增值税	145
二、所得税	145
三、印花税	145
四、税项抵销	14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7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147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47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51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51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5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条款	153
一、资信维持承诺	153
二、救济措施	153
三、交叉保护承诺	15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5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55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55
三、争议解决方式	156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8
一、总则	15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60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61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65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70
六、特别约定	172
七、附则	174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7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7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76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99
一、发行人	199
二、牵头承销机构	199
三、联席承销机构	200
四、律师事务所	200
五、会计师事务所	200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01
七、受托管理人	201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02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0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1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浦东科创	指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集团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产投	指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江火炬开发	指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火炬创投	指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浦东融资担保	指	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浦东科技金融、金融公司	指	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浦东科技融资担保	指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智廊置业	指	上海智廊置业有限公司
慧廊置业	指	上海慧廊置业有限公司
张江火炬发展	指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透景生命	指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美半导体	指	ACMResearch, Inc.
中微半导体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翱捷科技	指	翱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芯原微电子	指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计息周期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

		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次债券在境内的公开发行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金公司、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专业术语

GP	指	普通合伙人，一般充当管理人的角色
LP	指	有限合伙人
种子期	指	企业的产品开发完成尚未大量商品化生产，此阶段资金主要在购置生产设备、产品的开发及行销并建立组织管理制度等，此阶段风险很高，大部分企业失败亦在此阶段，因为企业并无过去绩效记录，且资金需求亦较迫切。
初创期	指	企业经过种子期研究所形成的具有商业价值的项目成果，通过创业来实现科技成果向产业转变的阶段。
成长期	指	企业产品已被市场肯定，企业为进一步开发产品、扩充设备、量产、存货规划及强化行销力，需要更多资金。但由于企业距离其股票上市、并购重组还早，若向金融机构融资，须提出保证及担保品，筹资管道仍属不易，而创投的资金恰可支应所需。
成熟期	指	成熟期企业营收成长，获利开始，并准备上市、并购重组规

	划，此阶段筹资主要目的在于寻求产能扩充的资金，并引进产业界较具影响力的股东以提高企业知名度，强化企业股东组成。资金运作在改善财务结构及管理制度，为其股票上市、并购重组做准备。此阶段投资风险最低，相对活力亦较低。
--	---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88,340.17万元、30,702.60万元和33,198.90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57,573.86万元、11,311.93万元和25,578.74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65.17%、36.84%和77.05%。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47,010.92万元、14,716.06万元和16,667.54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3.22%、47.93%和50.20%。报告期内，受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发行人盈利状况存在较大波动。

发行人投资收益较大部分来源于股权投资，股权投资行业与全球和国内经济联系极为密切，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得到快速发展，但由于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及国际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预计未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其他综合收益占比较高和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32,554.62万元、40,722.72万元和-35,212.62万元，占综合收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36%、57.01%和1,748.64%，该综合收益主要系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而暂时性确认的价值，未来可能受到被投资单位估值变化以及所持金融资产市场价值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47,010.92万元、14,716.06万元和

16,667.54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由于发行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随着业务开展及市场环境的波动，发行人收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金融资产价格可能产生波动，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4、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付的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15,569.67万元、9,756.21万元和9,032.21万元。近年来发行人发展速度加快，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存在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5、股权投资收益实现周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创业股权投资项目周期相对较长，主营业务创投行业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但由于退出方式、退出时点、退出条款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来说股权投资理想退出渠道之一为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因此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高低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及监管政策高度相关。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或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则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基金的投资收益亦会相应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获得收益分成实现时间大幅推迟及收益分成金额减少。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及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股权投资行业易受到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同时发行人所投资项目所处的行业也会受到其相应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获利退出进程。

2、股权投资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相对于专注于证券二级市场投资交易的投资机构，资产配置的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且发行人多数的被投资公司是初创或者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的企业，投资风险相对较高。另外，发行人旗下控股企业众多，业务范围较为广泛，虽然能够分散行业风险，但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

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此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受到前述因素的影响较大。

3、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渠道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业务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退出渠道的通畅与否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目前国内股权投资行业退出渠道相对单一，比较依赖IPO退出方式，但IPO退出渠道受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发行人虽然通过并购等其他方式进行退出，但退出难度较大且回报偏低，投资退出存在的风险将影响发行人的获利进程及盈利水平。发行人若通过回购方式退出，回购条款执行情况也将因对方资信、资金、业务等情况决定，具有一定风险。

虽然发行人投资项目不存在行业集中度高、关联性强的问题，但退出方式有限、退出时点不确定、项目周期较长、回购退出执行存在不确定等情况，将导致发行人实现股权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创业投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创投行业的高投资回报率使得越来越多的机构和个人拟进入创投行业，创投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我国创投行业投资项目的阶段主要在初创期和成长期，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产品制造和服务领域，投资阶段和投资产品的趋同化直接影响了各创投公司的谈判能力。同时，也将导致创投公司很难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较长时期的考察，投资决策时间的缩短将加大投资风险。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不仅加速了本土创投行业的发展，同时也吸引了外资创投机构大举进入我国创投行业，外资创投机构的管理资本总额和投资强度均超过本土创投企业。随着我国创投行业的发展，外资创投机构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外资创投机构所具备的雄厚的资金实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先进的技术和有效的激励手段将会进一步加剧国内创投行业的竞争，从而削弱公司现有主要业态模式的盈利能力。

5、对个人投资团队中个人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对主要投资管理机构和业务骨干要求较高，不同的业务团队均设置有行业研究、项目管理、风险控制、投后管理等部门和人员，团队人员均通过市场手段寻求具有相应工作经验和资历、胜任能力的人员。因此，发行人也存在

对主要管理人员依赖程度较高的情况。虽然发行人通过健全制度和内部控制等方式减少个人离开对团队运作的影响、通过多种市场化机制留住和吸引专业人才以减少上述风险，但仍然面临对个人依赖程度较高、个人变化导致投资收益受影响的风险。

6、担保代偿产生的经营损失风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1.07亿元，是发行人子公司浦东科技融资担保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发行人另一家子公司浦东融资担保自2013年成立以来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由于近年来整体经济环境下滑，导致发行人面临代偿债务的情形。从2015年起已停止新增担保业务，全面进行代偿款的追偿工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浦东融资担保应收代偿款为2,869.26万元，同时执行较为谨慎的会计政策计提代偿损失准备，应收担保代偿款已计提特殊担保赔偿准备金1,017.80万元。

7、委托贷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浦东科技金融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委托贷款余额4.74亿元。浦东科技金融从事的该业务存在一定风险，虽然发行人执行谨慎的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发行人仍面临无法回收导致损失的经营风险。若整体环境恶化，借款人无力偿还，发行人面临经营损失，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将受到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控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虽主要涉及股权投资、对外担保、物业租赁和委托贷款等板块，由于创投类行业对内部管理和风险把控能力要求较高，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未来可能出现发行人子公司未严格贯彻执行发行人本部投资策略等规划安排，发行人存在投资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的风险。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股权投资容易受资本市场及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影响，一旦退出机制时机不成熟，股权转让收益将会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发行人旗下担保公司、委托贷款公司的风控管理要求较高，并且受市场和经济环境影响较大，一旦风险控制

出现问题，将增加发行人不良资产风险，从而影响整体利润的实现。

3、违规操作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创业投资板块获得收益，发行人以及投资的基金公司的员工在一定程度上可能通过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方式获利。发行人已在避免员工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方面建立了较为严格的规章制度，且目前尚未出现员工违法违规操作事项，但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决定其面临一定的人员违规操作风险。

4、创业投资项目管理风险

创投企业对外投资的目的是通过投资高成长性的创业企业并与创业企业共同运作使其资本得到增值，最后通过有效退出来实现价值增值，然后再次重复上述投资退出的过程，在资本循环利用中实现价值增值。在上述投资运作过程中，创投企业的专业人才，特别是项目投资经理，因其承担着筛选项目、投资管理、监督咨询等整个过程的责任，在创投企业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项目投资、管理和退出制度等风险控制制度，但若因项目投资经理未能遵守公司投资管理的相关制度或项目投资经理对拟投资项目的成长性或影响项目推进的实质性问题判断出现偏差导致投资失误，可能对公司的未来收益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发行人监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一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空缺，控股股东浦东新区国资委尚未委派。发行人监事暂时缺位的情况客观上不符合《公司章程》要求，但发行人监事暂时缺位的情形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实质性风险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确认公司在持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运行机制，并将努力推动监事补全工作。

（四）政策风险

1、国家宏观调控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涉及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及物业租赁服务等板块，其当前核心业务为科技产业投资。国内股权投资市场目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资金引导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等支持行业发展。但国

家宏观调控政策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当宏观调控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时有可能对股权投资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如税收政策等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2、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

IPO退出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中股权投资业务投资退出获得收益的重要方式之一，IPO审核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较大。目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引导国内资本市场发展，但国家政策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存在随时调整的可能性，当宏观调控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有可能对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证监会对拟上市企业审查更加严格的风险

IPO退出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中股权投资业务投资退出获得收益的方式之一。近年来，证监会发布了一系列政策不断加强对于拟上市企业的注册审核要求，对拟上市企业审核更加严格，从而加大发行人被投资企业上市难度的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可能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当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客观原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公司的资信风险。

（六）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的资信等级，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金额：**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898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拟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其中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七）**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期债券的发行认购。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5月19日。

（十一）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三）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6年至2030年每年的5月19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28年每年的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六）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1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七）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30年5月19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九）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不低于70%的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投资于科技创新企业的股权，剩余资金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二）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1.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2.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3.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

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特殊条款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的结果决定是否存续。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5年5月14日。
- 2、发行首日：2025年5月16日。
- 3、发行期限：2025年5月16日-5月19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898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拟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70%的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投资于科技创新企业的股权，剩余资金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本次募集资金未来用于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时，遵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相关规定。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有息负债结构，有助于发行人适当利用长期较低成本的债券资金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务经营能力。

（一）直接投资或设立基金

发行人拟使用不低于70%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投资于科技创新企业的股权。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对发行前12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进行置换。

1、遴选标准和投资领域

本期债券投资标的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所提出的强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

集群发展，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2) 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提及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具体包括：

1) 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

2) 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

3) 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

4) 新能源领域，主要包括先进核电、大型风电、高效光电光热、高效储能及相关服务等；

5) 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服务等；

6) 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

7)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3) 符合其他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文件对科技创新公司的认定标准。

2、投资决策程序

项目经理通过各种途径搜集潜在项目，经初步调查研究，筛选出符合公司投资计划和要求的优选项目，提出立项建议。项目经理提出的立项建议经项目投资部内部讨论，提出书面项目立项建议/立项报告，该立项建议/立项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初步投资设想等。项目投资部将项目投资立项建议/立项报告报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提请集团投决会审议。立项建议获得投决会审议通过的，项目立项完成；立项建议被否决的，该项目的相关投资工作应予终止。

立项通过后，项目投资部负责进行业务尽职调查，编制项目投资建议书/项目投资可行性报告/投决报告。合规风控部应独立完成财务尽职调查、法律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审查，并出具风控审查报告。项目投资部将项目投资建议书/项目投资可行性报告/投决报告报经部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提请集团投决会审议，相关职能部门参与会议，合规风控部独立发表风控意见，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

提交集团投决会审议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部编制的项目投资建议书/项目投资可行性报告/投决报告，以及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财务尽职调查报告，合规风控部编制的风控审查报告。

项目投资经投决会审议通过的，由投决会作出同意相关投资的决议。项目投资被否决的，相关项目投资工作终止。项目投资被要求补充尽职调查暂未获得通过的，由项目投资部根据会议要求开展进一步工作，待会议要求的事项均得到满足，经部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再次提请集团投决会审议。

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的重大项目投资决策需报请党委会前置研究。根据集团相关规章制度及上级主管机关要求，投决会做出决策后需报请上级主管机关决策的，需根据有权决策机构的最终审议结果执行。

3、投资规模及经验

（1）股权投资（直投）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累计投资项目数量为157个，在管项目数量为115个，在管项目累计投资额为31.20亿元，累计投资项目的单个平均额为0.24亿元；在管项目的单个平均投资额为0.27亿元。

（2）基金投资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在投基金59支，基金规模1,732.17亿元，认缴出资132.80亿元，实际已出资100.19亿元。

发行人投资规模及经验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科技产业投资经营情况”。

4、未来投资规划

未来发行人将“围绕一个中心、做实两个平台，实现三个突破，提升四项能力”，以股权投资撬动社会资本，集聚各类科创资源，探索符合企业需求特点的科技金融新模式，扶持本土的科技型龙头企业和独角兽发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浦东重点产业的塑造和整合，为浦东经济的发展培育新动能，提升区域发展竞争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浦东高质量发展，全力以赴推进科创中心建设。

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具体投向

发行人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情况如下：

（1）直接投资（或置换前期直接投资资金）

单位：万元

使用模式	投资主体	投资标的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置换直接投资	新产投	公司 A	2024 年 8 月	1,000.00	1,000.00
	浦东科创	公司 B	2025 年 3 月	1,000.00	1,0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 公司 A

公司 A 成立于 2020 年，专注于数字电路物理设计、逻辑综合、3DIC/chiplet 系统设计等集成电路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开发，致力于打造数字电路设计可以信赖的工具，助力搭建中国自主化芯片研发生态系统。依托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公司 A 已申请（含获批）国家发明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0 多件，承担多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并获得行业头部客户、顶级投资机构和各级政府的鼎力支持。目前公司 A 已推出支持先进工艺的布局布线全流程设计工具 LeCompiler™，以及电源完整性签核分析工具 LePower™，通过客户验证并已开始商用。未来将持续深耕 EDA 工具领域，聚焦逻辑综合、布局布线、电源完整性等产品，将核心技术不断进行产品化，同时 will 努力将 AI 大模型等新兴技术应用于 EDA 工具中，打造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公司 A 具有鲜明的科技创新属性，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2) 公司 B

公司 B 主要从事高端科学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以“用科技提升生命质量”为使命，坚持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为各领域的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设备解决方案。公司 B 核心技术包括精密光学、精密机械、高速高精度控制系统、高速图

像处理算法、大规模复杂软件开发、精密仪器系统设计与集成等，产品涉及流式细胞分选仪、纳米流式分析仪、液相芯片分析仪等。公司 B 具有鲜明的科技创新属性，属于生物医药领域。

(2) 基金投资（或置换前期基金投资资金）

单位：万元

使用模式	投资主体	投资标的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置换基金投资	浦东科创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45,000.00	40,000.00
置换基金投资	浦东科创	深圳星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24 年 11 月	5,000.00	5,000.00
置换基金投资	浦东科创	中小海望（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2 月	5,400.00	5,400.00
置换基金投资	浦东科创	中小海望（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4 月	12,600.00	3,600.00
合计				68,000.00	54,000.00

以上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中小基金”）

国家中小基金，注册资本 357.5 亿元，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发起设立，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编号为 SNC976。目前股东有 15 家，其中持股比例大于 5% 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亿元）	持股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52.5	42.6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0	13.99%
中国烟草总公司	50	13.99%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30	8.3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	8.39%

国家中小基金通过投资设立子基金等方式，使基金总规模达到 1000 亿元以上，围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目标，在聚焦国家发展战略、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等方面开展投资。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公司已完成设立 42 支直投子基金，认缴总规模为 1,116 亿元，实缴出资 811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项目 1,735 个，累计投资金额 588 亿元；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914 个、投资金额 364 亿元，其中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439 个、投资金额 194 亿元。国家中小基金风控措施完善，保证公司投资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确保基金稳健运行和受托财产安全完整，防范和化解风险，防范可能存在的利益输送行为。

2) 深圳星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深圳星望创投”）

深圳星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是为了投资广东星空科技装备有限公司而设立的 SPV，已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ARM24，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深圳星望创投出资额 15,100.00 万元，其中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海望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和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均为 33.1125%，认缴金额均为 5,000.00 万元，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0.6623%，认缴金额为 100.00 万元。

深圳星望创投已投项目为广东星空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注册地为广州，并在上海康桥设有全资研发子公司。核心业务是键合设备、光刻设备、纳米压印设备和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圳星望创投风控措施完善，保证公司投资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确保基金稳健运行和受托财产安全完整，防范和化解风险，防范可能存在的利益输送行为。

3) 中小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海望”）

中小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已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TU672，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截至 2025 年 3 月末，认缴 20 亿元，实缴 12.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	20,000.00	40.00%
和浦创合启航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6.00	5.01%	10,016.00	100.00%

和浦创合启航贰号股权投资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4.00	4.99%	9,984.00	100.00%
上海临港先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8,000.00	40.00%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4,000.00	40.00%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8,000.00	40.00%
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	12,000.00	40.00%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9.00%	7,200.00	40.00%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800.00	40.00%
上海浦东海望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5.00%	21,000.00	70%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小海望已对 34 个项目出资 8.08 亿元，投向主要为集成电路、半导体材料、半导体设备、生物医药等行业，基金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4 年。基金账面收益 1.26 倍，投资符合“522”标准¹的项目 28 个，金额 5.74 亿元，占出资额的 83%；基金投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 个，金额 1.94 亿元，占出资额的 28%，投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14 个，金额 3.93 亿元，占出资额的 57%。中小海望风控措施完善，保证公司投资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确保基金稳健运行和受托财产安全完整，防范和化解风险，防范可能存在的利益输送行为。

发行人未来可能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公司对拟投资项目的最终投决结果等情况，调整拟投资或拟置换科技创新项目明细，但发行人承诺确保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募集资金规模的 70%，不改变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比例，且确保用于置换前期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为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投资支出，不触发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形。根据拟投资项目进度（如有），公司可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项目投资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受监管部门审批、债券市场波动等影响，发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从而存在与上述项目的出资时间不完全一致的可能。在该等情况下，发行人将根据本节“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1、遴选标准和投资领域”的内容筛选投资标的。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出资的基金，将在发行前完成创业投资基

¹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金或政府出资产业基金的备案，不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的相关规定。

（二）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资金安排，发行人拟将用于股权投资之外的剩余募集资金 2.4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拟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借款人	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融资类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 浦创 01	发行人	30,000.00	2020-04-21	2025-04-21	公司债	24,000.00
合计						24,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本期债券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要求

（一）发行主体符合要求

发行人定位于为企业提供多层次的综合金融服务及配套服务，通过构建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和物业租赁服务相结合的“投贷孵保”业务生态体系，解决企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服务需求，主体评级为 AAA，报告期内创投业务中科技产业投资累计收入占收入比重为 49.66%，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主体条件。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要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 70% 通过直接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投资于科技创新企业的股权，投资项目的遴选标准所处行业为科技创新重点支持领域，且募集资金未

来用于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时，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要求。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授权人士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股权投资的具体金额，但发行人承诺确保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募集资金规模的70%。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由集团财务管理部上报公司总办会进行审议，由公司董事进行决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不纳入发行人集团资金池统筹使用。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在监管银行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并将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

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于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假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8 亿元计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其中 56,000 万元通过直接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用于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24,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4、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120,946.25	1,120,946.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7,631.42	1,963,631.42	56,000.00
资产总计	3,028,577.67	3,084,577.67	
流动负债合计	201,474.79	177,474.79	-24,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0,888.88	970,888.88	80,000.00
负债总计	1,092,363.67	1,148,363.67	
资产负债率	36.07	37.23	1.16
流动比率（倍）	5.56	6.32	0.75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速动比率（倍）	5.56	6.32	0.75

（二）对财务成本的影响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业务规模日益扩大，公司业务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22 浦创 G1”、“23 浦创 K1”、“24 浦创 K1”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获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证监许可【2021】3899 号文，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8 月，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证监许可【2023】1898 号文，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发行情况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浦创 G1”，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增资及股权投资。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浦创 K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投资于科技创新企业的股权，剩余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浦创 K1”，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投资于科技创新企业的股权，剩余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 24 浦创 K1 募集资金已使用 11.5 亿元，尚剩余 0.5 亿元外，其他均已使用完毕，发行人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红岩
注册资本	24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5,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6年06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CXQ9A
住所（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60弄6号108室
邮政编码	201210
所属行业	综合类行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创业孵化器管理，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1-203070188、021-2030710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徐杨，总经理，021-2030718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浦东科创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浦东新区国资委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1、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浦府[2015]151号），2015年11月1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10,000万元，纳入浦东新区直属竞争类企业管理，由浦东新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将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定位为“孵、投、

贷、保”一体化的综合性科技创业服务平台，以全生态链的科技投资业务为支柱，以科技金融业务为支撑，走基金与基金管理的发展之路，以市场化方式承担功能性任务。

2、2015年12月4日，拟设立的浦东科创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512040657号），核准浦东科创名称为“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预核准的名称保留至2016年6月4日。2016年5月20日，拟设立的浦东科创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延期核准通知书》（沪名称延核号：01201512040657），预核准的名称保留期延长6个月，至2016年12月4日。

3、2016年6月8日，浦东科创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K3CXQ9A的《营业执照》，浦东科创正式成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强，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创业孵化器管理，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浦东科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浦东新区国资委	货币出资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6年6月8日	设立	2016年6月8日，浦东科创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K3CXQ9A的《营业执照》，浦东科创正式成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	2016年8月19日	其他	2016年8月19日，浦东科创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浦东科创法定代表人由尹强变更为傅红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3	2017 年 4 月	增资	2017 年 4 月根据浦国资联 2017 第 33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30,000.00 万元国资经营预算资金，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 万元。
4	2017 年 8 月	增资	2017 年 8 月根据浦国资联 2017 第 54 号文件，本公司将收到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180,000.00 万元以及张江管委会拨付的 20,000.00 万元财力资金转增为注册资本，此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40,000.00 万元。
5	2018 年 3 月 16 日	增资	2018 年 3 月 16 日，浦东新区国资委做出股东决定，决定通过公司新章程，其中浦东科创注册资本增加到 24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6	2018 年 8 月 7 日	其他	2018 年 8 月 7 日，浦东科创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7	2020 年 1 月 3 日	其他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住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439 号 12 幢变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 60 弄 6 号 108 室
8	2020 年 1 月 14 日	增资	2020 年 1 月 14 日根据浦国资联（2020）第 9 号，浦东新区国资做出股东决定将补充浦东科创 6,000 万元资本金，根据上述通知，6,000 万元自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此次变更后浦东科创实收资本增加到 246,000 万元。
9	2020 年 6 月 30 日	增资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浦国资联（2020）第 106 号，浦东新区国资委做出股东决定注入 54,000 万元资本金，此次变更后浦东科创实收资本增加到 300,000 万元。
10	2020 年 9 月 1 日	增资	2020 年 9 月 1 日根据浦国资联（2020）第 150 号，浦东新区国资委做出股东决定注入 5,000 万元资本金，此次变更后的实收资本增加到 305,000 万元
11	2020 年 12 月	其他	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下发的《关于划转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浦国资委（2020）174 号），浦东新区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市财政局，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其他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无偿划入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1】389 号），将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发行人 51% 股权无偿划入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	2024 年 8 月	其他	202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集团”）收到上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国投公司与上海科创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4）99 号），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上海科创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入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投”），划转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经国资监管机构同意，决定将上海科创集团持有的发行人的 46% 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国资委”）。本次划转及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后，浦东新区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90% 股权，上海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 10% 股权不发生变动，上海科创集团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浦东新区国资委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划转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根据2016年8月11日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傅红岩同志任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函》，傅红岩同志任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尹强同志不再担任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年8月19日，浦东科创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浦东科创法定代表人由尹强变更为傅红岩。

2、2017年4月根据浦国资联2017第33号文件，本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拨付的30,000.00万元国资经营预算资金，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0万元。

3、2017年8月根据浦国资联2017第54号文件，本公司将收到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拨付的180,000.00万元以及张江管委会拨付的20,000.00万元财力资金转增为注册资本，此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40,000.00万元。

4、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补充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的通知》（浦国资联（2017）第33号）和《关于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基金资本金注入相关事项的通知》（浦国资联（2017）第54号），2018年3月16日，浦东新区国资委做出股东决定，决定通过公司新章程，其中浦东科创注册资本增加到24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8年8月7日，浦东科创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浦东科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浦东新区国资委	货币出资	240,000.00	100.00%
合计		240,000.00	100.00%

5、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浦国资联（2020）第9号，浦东新区国资委做出股东决定将补充浦东科创6,000万元资本金。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2020年6

月30日出具的浦国资联（2020）第106号，浦东新区国资委做出股东决定注入54,000万元资本金。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2020年9月1日出具的浦国资联（2020）第150号，浦东新区国资委做出股东决定注入5,000万元资本金。2020年上述变更后的实收资本增加到305,000万元。

6、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浦东新区财政局2020年12月下发的《关于划转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浦国资委（2020）174号），浦东新区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市财政局，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7、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2月23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入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1】389号），将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发行人51%股权无偿划入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后，上海科创集团持有发行人46%股权，浦东新区国资委继续持有发行人44%股权，上海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10%股权。上海科创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8、2024年6月3日，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上海科创集团收到上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国投公司与上海科创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4）99号），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上海科创集团100%股权无偿划入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投”），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2024年8月，经国资监管机构同意，决定将上海科创集团持有的发行人的46%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国资委”）。划转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本次划转的工商变更已完成。

上述划转及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后，浦东新区国资委持有发行人90%股权，上海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10%股权不发生变动，上海科创集团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浦东新区国资委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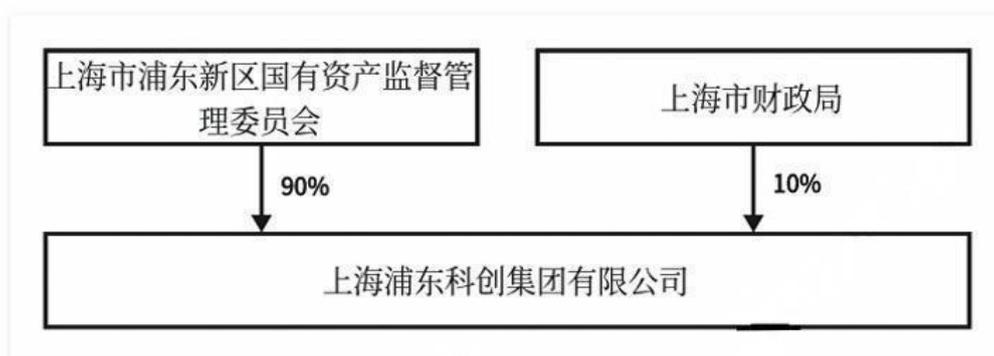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浦东新区国资委根据浦东新区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浦东新区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浦东新区国资委根据浦东新区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浦东新区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4 年末总资产	2024 年末净资产	2024 年度收入 ²	2024 年度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投类业务板块	100.00%	1,210,403.68	827,475.97	-3,194.35	20,707.69	是
2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创投类业务板块	100.00%	652,747.51	435,487.00	23,849.24	-30,903.49	是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3,281³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 416 号 4 层，法定代表人为徐杨。公司营业范围包括：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发生重大变动，变动幅度为-69.77%，主要系 2024 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到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大幅减少所致。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发生重大变动，变动幅度为-72.04%，主要系 2023 年投资市场行情较 2024 年好，2023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99 亿元，2024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4 亿元，导致 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下滑。

2、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² 营业收入与投资收益之和

³ 已经审计，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116 室，法定代表人为范明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软件开发；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发生重大变动，变动幅度为-21.20%，主要系火炬创投基金管理本期已到期，本期未产生基金管理收入，导致基金管理收入较上期减少 0.3445 亿元；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发生重大变动，变动幅度为 38.00%，主要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3.04 亿导致，公允价值的增加主要系芯和半导体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4.45 亿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家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软件平台有限公司投资的资金来自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划拨，并指定用于向该公司投资，是政府指令性、功能性投资，且在上海浦东软件平台有限公司董事会中的表决权未超过半数，日常经营管理均由另一方股东控制，故对该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权，不纳入合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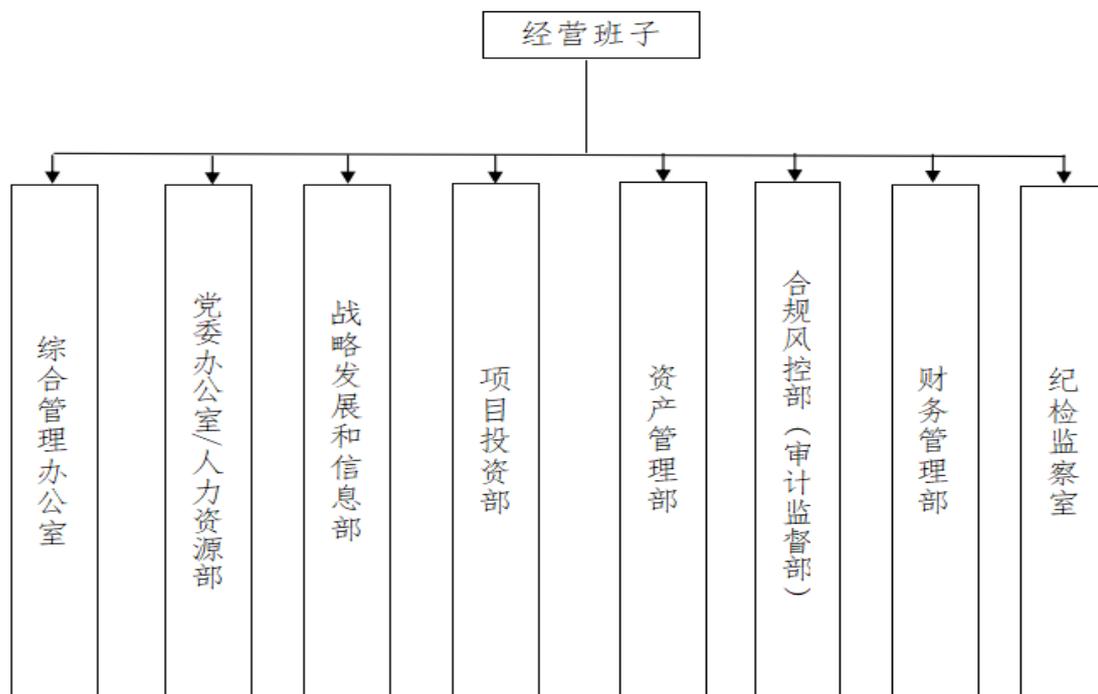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后勤保障及办公设施、设备的采购及管理工作；负责行政会议及重要活动的安排、公务接待、会务管理、决议督办、行政后勤；负责工作计划和总结、外联公关、安全生产、文书档案、项目档案保管等工作。

2、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党的建设、理论学习、加强意识形态阵地、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完善党委规章制度、强化党组织功能发挥、加强基层党组织体系建设、提升企业党建品牌建设、党宣、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党内谈心谈话制度、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等工作。

负责公司干部选拔任用、培养交流、考核激励、干部监督管理、后备干部、子公司和被投资企业董事监事人员的委派和管理、统战等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人才招聘、人才引进、考核、绩效、激励约束、薪酬福利、培训教育、劳动保障、干部人事档案与信息管理工作、老干部、因私因公出国管理工作。

3、战略发展和信息部

负责编制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公司领导提供决策咨询建议；负责领导讲话、各类报告撰写；负责信息情报工作、集团综合性文稿、课题研究、专题调研等工作；负责外宣、品牌创建、数字转型、综合协调和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

4、项目投资部

开展行业研究、项目源开发、创新源开拓和行业生态建设；建立、健全直投项目的管理体系，开展直投项目的投资、投后管理和退出工作；依照公司发展战略，配合合规风控部，调整和完善直投项目的制度、标准和流程，组织项目谈判、尽职调查、投前评估等工作；组织被投资企业年度分析、企业走访、会前报请、分红催收等工作；提出被投资企业投后管理建议，经批准后实施。

5、资产管理部

负责公司物业资产管理和相关园区招租、维保工作；负责公司投资项目面上投后管理和非活跃项目具体投后管理；牵头落实公司投资项目投后服务工作。

6、合规风控部（审计监督部）

负责公司法律合规管理、法务及合同管理；公司投资业务风险调查、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国有股权管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管理、国有产权登记管理；风控（内控）体系建设；遗留项目清理与处置；开展公司及全资创业投资企业的年检备案；上市资产市值管理、证券投资、上市股份减持管理等工作。负责对集团经营活动进行审计监督，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上级部门要求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开展内控评价，协调和配合上级部门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7、财务管理部

负责公司财务战略、财务政策、财务制度、重大投融资及分配方案的制定、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发挥咨询参谋作用；实施全面预算控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考核；负责资金的筹措运用、资本营运、会计核算工作，保障财务运转顺畅；建立并完善统一的各项财务制度、作业流程以及财务各岗位工作职责，加强财务日常工作

绩考核评价管理。处理公司同上级单位、合作银行、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的关系，维护公司利益；负责公司各项投资活动、经营活动财务合规性的审核，控制经营风险；熟悉和掌握当地税务法规，避免税务风险。

8、纪检监察室

负责传达学习中央纪委、市纪委、区纪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纪检工作的会议和文件精神；制定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纪检工作制度和实施意见；负责信访案件的办理工作；负责对党员或党组织的立案、处分、申诉和处理工作；负责基层纪检组织建设、考核、评比等工作。

（二）最近三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为维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审议批准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方针；
- （2）审议批准公司投资计划；
- （3）聘任或解聘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9）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
- （10）决定公司出资转让、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事宜；

(11)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12) 决定公司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30%或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10%的资产处置；决定为公司下属企业以外第三方提供担保事项；

(13) 批准董事提交的公司内部改革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重要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重大事项；

(14) 决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要时决定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15) 决定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6) 决定变更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

(17) 《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应当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

重要子公司是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占集团公司经营性净资产的10%以上或资产总额占集团公司资产总额10%以上的主业内的子公司。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做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盖章。

2、董事

公司设董事一名（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并交由股东会任免。股东会有权对董事进行考评并解除其董事的职务。董事职务被解除的，该董事的提名股东仍有权提名其他董事人选。董事辞职应向股东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获得连续当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另行委派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督促、检查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股东会报告；

- (3)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5) 决定公司投资方案、第十七条第（十二）款限额以下的资产处置；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除重要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
- (9) 确定对公司所投资企业重大事项的管理原则；
- (10)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1) 制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3)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考核；
- (14) 签署董事决定等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15)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股东会报告；
- (16) 制定公司员工跟投激励约束方案、公司薪酬方案、绩效考核方案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以及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规章制度；
- (17)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由公司党委会先行研究讨论。

董事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总经理行使相应职权，但董事在做出上述授权时应注意控制风险，并将授权情况向股东会报告或备案。董事对授权及授权范围内的具体事项承担最终责任。

董事有权要求总经理向董事报告或说明其履职情况，或对总经理履职情况进行核查。如总经理实施行为违背授权内容或超出授权范围，董事有权要求总经理停止实施、变更或撤销该等行为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或者撤回或修改已做出的授权。

3、经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以决定公司其他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 （6）拟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草案；
- （7）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草案；
- （8）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草案和弥补亏损草案；
- （9）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的草案；
- （10）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草案；
- （11）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会、董事任免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事宜；
- （12）召集并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 （13）股东会或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的职权：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其职权由公司管理制度确定。

4、监事

公司设监事一名，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并交由股东会任免。监事行使以下职权：

- （1）根据本章程规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列席公司党委会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议等其他相关会议；
- （3）监督、检查股东会决议、董事决定的实施情况，并向股东会报告执行结果；
- （4）检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
- （5）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 （6）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
- （7）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8）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
- （9）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10）向股东报告其认为股东有必要知晓的事项；
- （11）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召开的相关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并在必要时聘请会计、法律专业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5、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董事和监事分别作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发行人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

（三）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保证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流程化和制度化运作，发行人高度重视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在财务管理、投资管理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主要制度情况如下：

1、“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的精神，进一步推动公司领导班子民主、规范决策，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加强对公司资金及资产的监督管理，有效规避市场风险，避免公司实践探索、经营发展和用人激励方面出现大的失误，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工作实际，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遵循以下原则：第一、坚持依法决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以及企业相关规定，保证决策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第二、坚持科学决策。运用科学方法，加强决策的前期调研论证和综合评估，有效防范决策风险，增强决策的科学性，避免决策失误。第三、坚持集体决策。根据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集体讨论和表决，避免个人或少数人专断。第四、坚持民主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发挥每个参与决策人员的作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对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三重一大”的实施流程为：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公司重大问题，根据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进行决策；由总经理办公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等讨论决定的公司重大问题，须由公司党委会前置进行讨论，并形成会议纪要和决议，体现到经理层的决策中去。

2、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更好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规范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体制、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全面预算管理、股权、债权投资管理、投资性房地产管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管理、流动资产管理、收入、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筹资管理、税收管理、财务监督、会计档案管理等均进行了明确规范。

（2）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浦东科创及下属子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以对闲置资金的保值增值以资金安全及保持合理的流动性为首要原则，同时应考虑适度分散原则，与公司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避免投资过于集中而增加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发行人本部、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需加入公司资金池，并将加入资金池管理的银行账户作为公司的主要收付款日常运营账户，除社保账户、保证金账户、纳税户等需要沉淀资金的专户以外，因特殊事项需独立于资金池账户以外存放资金的需报发行人批准。

（3）筹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筹资行为，降低筹资成本，减少筹资风险，提高资金运作效益，制定筹资管理制度。筹资活动应符合集团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并应遵循以下原则：合法性、安全性、效益性、适量性。

集团财务管理部原则上是筹资活动的归口管理部门，集团战略发展和信息部、合规风控部（审计监督部）、子公司筹资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筹资管理。根据筹资计划拟定筹资方案后选择融资机构，后经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筹资后加强对筹资债务偿还的管理，依据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等因素合理安排借款的偿还期和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

（4）费用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费用预算的内部控制，进一步规范费用管理，遵循“节约、高效、规范、合理”的方针，贯彻“增收节支、勤俭节约”的精神，制定费用管理制度。费用管理的原则是，在执行中央及地方的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实行目标管理、预算控制，在保障业务的前提下合理控制费用支出。

发行人本部实行统一政策、归口管理、预算控制、分级审批的费用管理体制，严格执行事前审批、事中控制的费用管理体系。发行人对费用付款申请实行执行董事、总经理、分管财务领导、子公司负责人分级审批管理，按费用性质和金额大小采取不同的费用审批流程。涉及“三重一大”的，需经“三重一大”会议审议。

3、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总体关联方较少，且关联交易频率极低，目前按照《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内控手册》执行相关程序。如果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会遵循以下四大基本原则：诚实信用、公允性原则；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的原则。要求关联交易的价格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在定价机制方面，发行人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机制，相关资产、费用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计量。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合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会、董事及监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约定，公司与股东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实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完整，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制定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所需场地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任命产生，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傅红岩	党委书记、董事	2022年10月至今	是	否
徐杨	总经理	2024年11月至今	是	否
钟小四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年11月至今	是	否
范明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年11月至今	是	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空缺，浦东新区国资委尚未委派。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业务经营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受到行政处罚。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经历

傅红岩：男，196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1999年7月至1999年9月，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等职务；2000年6月至2005年9月，浦东新区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兼任中共浦东新区投资项目办公室党组成员、预算处副处长、处长助理等职务；2005年9月至2006年3月，浦东新区企业工作党委副书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浦东新区企业工作党委副书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内联企事业单位工作党委常务副书记；2007年4月至2012年1月，浦东新区纪委常委、委员，审计局局长、党组书记、党组副书记等职；2012年1月至2016年7月，浦东新区区委委员，浦东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书记，区海洋局局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区航运服务办公室主任；2016年8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徐杨：男，1980年出生，工学硕士学历。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任上海科

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兼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总经办副主任；2019年9月至2022年8月，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总经办主任；2022年8月至2024年11月，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监，办公室主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人选；2024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钟小四：男，1974年生，工学学士学历。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任上海市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三级调研员；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组织人事部部长；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范明德：男，1976年生，经济学硕士学历。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部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四部（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任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四部（证券投资部）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任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合并范围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内任职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傅红岩	执行董事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上海海兴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徐杨	总经理	上海海兴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创业孵化器管理，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上海市重要的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公司，定位于为企业提供多层次的综合金融服务及配套服务，通过构建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和物业租赁服务相结合的“投贷孵保”业务生态体系，解决企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服务需求。发行人构建的业务生态体系包括：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和物业租赁服务。其中，科技产业投资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科技金融服务包含委托贷款业务、担保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等，目前主要提供委托贷款业务和担保业务，聚焦科技类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是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辅助和有力补充；物业租赁服务为发行人对外出租自持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核心区的办公楼，主要服务对象为科技类企业，系发行人实现孵化的手段之一。发行人成立至今在探索股权投资、投贷联动等模式创新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果，为被投资企业在创新创业和加快产业升级等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持。

作为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公司，发行人聚焦于为处于种子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类公司的发展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包括提供股权资金和债权资金。发行人成立至今在探索股权投资、投贷联动等模式创新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果，为被投资企业在创新创

业和加快产业升级等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持。创新创业类公司主要集中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国家及上海市重点支持的行业。

（二）主要业务板块

1、科技产业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收入分别为52,499.04万元、5,186.85万元和17,066.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67%、16.18%和44.30%，为发行人提供了丰厚的利润回报。2022年，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取得的投资收益同比上涨114.33%，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大幅增长所致。2023年，科技产业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同比下降90.12%。主要系2023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减少，上年同华创投基金的分配以及处置天士力取得投资收益较高所致。2024年，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收入相较于2023年增加了11,880.10万元，增幅为229.04%，主要系直投项目收益、股票收益同期增加所致。总体来说，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发行人自身决策等影响，科技产业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波动较大。

2、科技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科技金融服务收入分别为9,102.87万元、7,327.93万元和5,528.0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39%、22.85%和14.35%，毛利率分别为99.41%、100.05%和99.47%，是营业收入的有力补充。2022年，科技金融服务营业收入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发行人担保业务、委托贷款业务规模均有所下降，而该板块营业成本主要由再担保费构成，总体营业成本较低，由于基数较小导致小幅变动即可产生较大的百分比变动。2023年，科技金融服务营业收入下降19.50%。2024年，发行人科技金融服务收入相较于2023年减少了1,799.90万元，降幅为24.56%。

3、物业租赁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业租赁服务收入分别为14,464.72万元、15,991.34万元和15,669.6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09%、49.87%和40.68%，毛利率分别为51.10%、53.33%和51.25%。物业租赁板块中的办公楼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地区核心区域，为发行人夯实了资产质量、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同时也为科技企业提供了

孵化场所，与发行人“投贷保”形成业务生态联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无明确的收购办公楼计划。

4、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3,872.69万元、3,560.62万元和258.9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4%、11.10%和0.67%，占比较小，主要为服务费、咨询费等零星收入。

综合来看，发行人在其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大力带动下，整体毛利率稳定在较高水平，综合盈利能力较强。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完善三大板块业务架构，完成对相关公司的整合、服务平台的搭建与完善，初步形成合力，发行人未来业务将在此基础上不断良性循环，相互促进与互补，有效促进三大板块业务发展。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收入主要包括租赁收入、担保业务、服务费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业务，由于核心主业为对外投资及管理业务，公司营业总收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7,440.27万元、27,020.67万元和21,456.60万元。因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形成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发行人利润的核心来源，根据发行人投资收益及营业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创投类业务	22,594.98	58.65	12,514.78	39.03	61,601.91	77.06
其中：科技产业投资 ⁴	17,066.95	44.30	5,186.85	16.18	52,499.04	65.67
科技金融服务 ⁵	5,528.03	14.35	7,327.93	22.85	9,102.87	11.39
物业租赁服务	15,669.64	40.68	15,991.34	49.87	14,464.72	18.09
其他	258.93	0.67	3,560.62	11.10	3,872.69	4.84
合计	38,523.54	100.00	32,066.74	100.00	79,939.32	100.00

⁴为合并利润表投资收益减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中的理财产品收益及融券收益

⁵科技金融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担保业务收入、委托贷款利息收入、融资租赁收入及其他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创投类业务	29.55	0.39	-3.57	-0.03	54.11	0.51
其中：科技产业投资	-	-	-	-	-	-
科技金融服务	29.55	0.39	-3.57	-0.03	54.11	0.51
物业租赁服务	7,639.65	99.61	7,462.88	71.98	7,072.61	67.16
其他	-	-	2,908.21	28.05	3,404.22	32.33
合计	7,669.20	100.00	10,367.52	100.00	10,530.94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创投类业务	22,565.43	73.14	12,518.35	57.69	61,547.80	88.67
其中：科技产业投资	17,066.95	55.31	5,186.85	23.90	52,499.04	75.64
科技金融服务	5,498.48	17.82	7,331.50	33.79	9,048.76	13.04
物业租赁服务	8,029.98	26.03	8,528.45	39.30	7,392.11	10.65
其他	258.93	0.84	652.41	3.01	468.47	0.67
合计	30,854.34	100.00	21,699.22	100.00	69,408.38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创投类业务	99.87	100.03	99.91
其中：科技产业投资	100.00	100.00	100.00
科技金融服务	99.47	100.05	99.41
物业租赁服务	51.25	53.33	51.10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100.00	18.32	12.10
综合毛利率	80.09	67.67	86.83

发行人投资收益较大部分来源于股权投资，股权投资行业与全球和国内经济联系极为密切，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得到快速发展，但由于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及国际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预计未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四）主要业务经营流程、经营模式

1、科技产业投资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是其利润的主要来源，类型包括股权投资（直投）和基金投资，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浦东新产投、张江火炬开发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1）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简要流程

①股权投资（直投）

为加强对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项目管理，规范公司项目运作，提高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发行人印发《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集团各部（室）、各子公司遵照相关制度，该制度制订了全流程管理，主要包括投资计划、筛选与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项目实施、投后管理、投资退出、档案及信息管理。

重要流程的具体内容如下：

1) 筛选与立项

项目经理通过各种途径搜集潜在项目，经初步调查研究，筛选出符合公司投资计划和要求的优选项目，提出立项建议。项目经理提出的立项建议经项目投资部内部讨论，提出书面项目立项建议/立项报告，该立项建议/立项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初步投资设想等。项目投资部将项目投资立项建议/立项报告报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提请集团投决会审议。立项建议获得投决会审议通过的，项目立项

完成；立项建议被否决的，该项目的相关投资工作应予终止；决定暂缓立项的，由项目投资部根据会议要求开展进一步工作，待会议相关要求得到满足，可针对补充完善后的立项建议再次提请投决会审议。项目立项前，项目经理可以根据需要申请与项目公司签署保密协议。

2) 尽职调查

a) 首次投资：针对集团首次参与投资的项目，项目立项完成后，由项目投资部负责进行业务尽职调查，编制项目投资建议书/项目投资可行性报告/投决报告。合规风控部应独立完成财务尽职调查、法律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审查，并出具风控审查报告。集团原则上应委托合格供应商库中的中介机构开展财务尽职调查和法律尽职调查。在某个投资项目的同一轮投资中，若有其他投资机构共同参与、并牵头对项目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商业谈判的，可以共同委托相关中介机构或参考其他投资机构报告；

b) 非首次投资：对已投项目的增资，项目投资部需完成项目的业务尽职调查，并根据业务尽职调查工作及获取的项目公司相关资料，出具项目投资建议书/项目投资可行性报告/投决报告。合规风控部应独立完成风险评估审查，并出具风控审查报告。财务尽职调查和法律尽职调查可采取委托中介机构、参考其他投资机构报告或企业相关资料等简易方式开展；

c) 对于境外投资项目，根据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应委托独立第三方有相关资质的咨询机构对投资所在国（地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市场、法律、政策等风险做全面评估；

d) 合规风控部在尽职调查工作形成初步意见后，应与项目投资部召开项目风控会，合规风控部应从国资管理要求和风险防范等方面作出必要的提示，项目投资部对发现的重大问题或风险点应及时反馈；

e) 项目投资部门在业务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综合法律尽职调查结果和财务尽职调查结果，形成书面的项目投资建议书/项目投资可行性报告/投决报告；

f) 项目投资建议书/项目投资可行性报告/投决报告原则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分析、公司市场地位分析、核心技术/产品分析、投资价值分析、核心团队介绍、股权结构说明、价格谈判情况说明、财务数据分析及投资回报

预测、估值依据分析、退出方案、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关键核心条款、专家论证会会议记录和问题回复（如有）等内容。材料中援引第三方数据和/或意见的，应当明确引用来源并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3) 投资决策

项目投资部将项目投资建议书/项目投资可行性报告/投决报告报经部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提请集团投决会审议，相关职能部门参与会议，合规风控部独立发表风控意见，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

提交集团投决会审议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部编制的项目投资建议书/项目投资可行性报告/投决报告，以及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财务尽职调查报告，合规风控部编制的风控审查报告。

项目投资经投决会审议通过的，由投决会作出同意相关投资的决议。项目投资被否决的，相关项目投资工作终止。项目投资被要求补充尽职调查暂未获得通过的，由项目投资部根据会议要求开展进一步工作，待会议要求的事项均得到满足，经部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再次提请集团投决会审议。

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的重大项目投资决策需报请党委会前置研究。根据集团相关规章制度及上级主管机关要求，投决会做出决策后需报请上级主管机关决策的，需根据有权决策机构的最终审议结果执行。

4) 投后管理

项目的投后管理根据集团管理要求及项目具体情况在项目投资部、资产管理部及其他管理机构（以下合称“项目管理部门”）之间合理划分。如因项目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负责管理的部门，由项目管理部门之间沟通协商，并报总经理决定。

项目投资部门应当根据项目评级进行差别化管理：对总体评价符合或超预期，项目有重大的积极变化和影响的A类项目，应加强增值服务，加速项目发展，及时把握进一步投资或退出的机会，最终寻求更高的整体投资回报；对总体评价基本符合预期，项目的经营和发展出现较少负面因素，影响程度一般，风险可控的B类项目，在日常管理的基础上，应注意评估项目出现的风险因素，进一步追踪项目的经营表现，帮助其发展为A类项目；对总体评价低于预期，项目的经营和发展出现重大的负面影

响（包括但不限于因外部环境影响或贸易战等不可抗力引发的影响），存在较大概率风险失控或已经失控的情形的C类项目，项目经理须高度重视，以把控风险为主，应不定期联系和定期走访，及时掌握项目的动向和现金流，风险发生恶化的应第一时间与部门及分管领导汇报，协商解决方案，尽快找到退出机会；对已经进入休眠状态的D类项目，项目经理应配合财务部进行计提减值等工作，同时应积极寻找清算退出可能，保障投资权益。

项目投资部门在项目的日常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定期走访（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走访、线上会议、线下约见等）：除D类企业外，在投后管理报告中列明走访情况；

项目投后资料收集：项目经理应做好投后管理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归集归档工作，重点包括后续轮次融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财务报表以及其他项目管理资料。项目经理应在取得相关管理文件后的30个工作日内归档。项目经理定期收集汇总项目财务报表，每季度收集财务报表，每年度收集年度审计报告。季度或半年度报表应在季度结束后的30天内完成收集，年度报表应在年度结束后的60天内完成收集，已上市公司以证监会或股转公司信息披露时间为准；

项目投后管理报告编制：项目经理应及时撰写项目半年度、年度投后管理报告（D类项目除外），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半年度投后管理报告应在上半年结束后1个月内完成，年度投后管理报告在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战新项目部应遵照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相关政府项目的定期报告；

增值服务：直投项目增值服务工作实行项目经理首办责任制，即项目经理对所管项目服务需求负有首办责任，相关事项优先由项目经理及其所在部门负责办理。项目投资部门对内部经努力确实无法解决、经判断确有解决必要与可能的服务事项，提报资产管理部牵头办理或协调处理，其他部门对与其部门职责相关的服务事项负有协办责任。

5) 重大事项

项目经理需在日常工作中密切关注被投资企业发生的重大事项，发生《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制度》中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公司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重大事项发生原因、发生情况、解决方案建议等，分管领导认为必要时应提议召集投决会或工作专题会审议并作出决策。项目经理根据集团决策意见对所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后续跟踪和处置，及时报告进展和结果。

6) 投资退出

项目投资部门应高度重视投资退出和投资收益的回收。在项目投资时对项目的退出可能性做充分的论证，在项目投后管理中对项目的价值进行动态监控、对退出保障相关条款进行研究，识别退出机会，在公司整体战略安排的指导下，以投资收益最大化为原则，适时提出合理的退出建议。项目退出方式包括：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股权转让、减资、清算、破产（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项目投资部门编制项目退出建议书/退出报告，经部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提请公司投决会审议，合规风控部独立发表风控意见，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

项目退出建议书/退出报告的内容，原则上应包括退出理由、退出方案和项目收益。投决会批准投资项目退出的，由项目投资部门启动审计、评估备案程序。转让价格原则上不低于经国资备案后的评估值，并按国有产权交易相关规定办理股权退出。

项目退出获得通过的，继续推进该项目的退出工作。项目退出被否决的，相关项目退出流程终止。项目退出建议因不够完善暂未获通过的，由项目管理部门根据会议要求开展进一步工作，待会议要求的事项均得到满足，经部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可再次向公司投决会提请审议经补充完善后的项目退出报告。

②基金投资

为加强对公司基金投资项目，规范公司项目运作，提高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发行人印发《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基金投资管理制度》的通知，制订了基金投资全流程管理，主要包括基金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项目实施、投后管理、投资退出及档案管理。

重要流程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基金立项

项目投资部应当首先对基金进行筛选，初步判断基金在投资方向、团队能力、历史业绩、管理机制、储备项目等方面是否符合公司投资计划和要求。

对于经初步判断符合公司投资计划 and 要求的基金，项目投资部提出投资基金的立项建议，立项申报材料应包括基金组建方案、核心条款等。立项建议获得公司投决会审议通过的，项目立项完成。

对于投资A类、B类基金，可以简化投资程序，在取得政府相关批复文件或基金管理人提交基金募集说明书后进行投资决策，豁免立项程序。

2) 尽职调查

项目投资部围绕公司业务和发展战略，结合基金行业特点，对拟投基金的投资策略、团队能力经验和过往业绩、合法合规、储备项目、相关合作方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基金投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基金投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基金形式、基金规模、组织架构、核心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期限、出资机制、管理费计收机制、收益分配机制、投资决策机制等）、基金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团队、关键人员及过往业绩等内容。上会材料中援引第三方数据和/或意见的，应当明确引用来源并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合规风控部应独立完成风险评估审查，自行开展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尽职调查、法律尽职调查，出具财务尽职调查报告、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和风险控制报告。对于投资A类、B类基金，可以豁免进行财务尽职调查、法律尽职调查和出具风控审查报告。

3) 投资决策

项目投资部将基金投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经部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提请公司投决会审议，相关职能部门参与会议，合规风控部独立发表风控意见，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

提交公司投决会审议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部编制的基金投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财务尽职调查报告，合规风控部编制的风险控制报告。

基金投资经投决会审议通过的，由投决会作出同意相关投资的决议。基金投资被否决的，相关基金投资工作终止。基金投资被要求补充尽职调查暂未获得通过的，由项目投资部根据会议要求开展进一步工作，待会议要求的事项均得到满足，经部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可再次提请公司投决会审议。

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的重大项目投资决策需报请党委会前置研究。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及上级主管机关要求，投决会做出决策后需报请上级主管机关决策的，需根据有权决策机构的最终审议结果执行。

4) 投后管理

基金管理部门在项目的日常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运营监测：公司指定专门机构和责任人，对实控基金管理人、公司所投资基金的运营情况，定期做好跟踪监测。运营监测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监测并评估实控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状况，包括治理结构、财务状况、合规内控、人员履职等情况；监测并评估所投资基金的管理情况，包括基金运营管理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的导向和制度规范，是否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开展财务会计核算、年度审计和信息披露等，以及基金核心管理团队变化情况；监测并评估所投资基金的投资情况，及时掌握基金投资进度、资金使用、项目估值等情况，定期监测基金估值情况、预期收益水平等。

投后资料收集：基金管理部门应按时向基金管理公司收取基金的管理报告、财务报告（含审计报告）、资金托管报告等；基金管理部门应要求基金聘请第三方资金托管机构，托管机构应定期出具资金托管报告；基金管理部门应要求基金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管理报告，每个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提交年度管理报告和基金审计报告，并适时召开合伙人大会或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季度或半年度财务报表应在季度结束后的30天内完成收集，年度财务报表应在年度结束后的60天内完成收集。项目经理应在取得相关管理文件后的30个工作日内归档。

基金投后管理报告编制：基金管理部门应就所管理的全部基金运行情况制作半年度、年度报告并报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审阅，报告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报告期末基金规模、投资收益等总体情况；报告期间基金出资和分配情况；报告期间新增基金投资和基金退出情况；报告期末基金投资项目总体情况及变动分析；报告期间基金管理重点工作，如基金重大事项处理、基金重要会议和基金退出情况等；基金管理部门原则上应在半年度结束后的30天内完成基金投资管理报告、在每个年度结束后的90天内完成基金投资年度管理报告。

基金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应密切关注基金的重大事项，包括基金发生涉及公司权益变动的合伙协议（章程）修订、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变更、关键人士变更、入伙退伙、管理费计收标准变化等事项，以及出现很可能导致基金发生风险、公司遭受损失的事项。

5) 投资退出

基金存续期内，出现下述情况时，公司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或与其他出资人协商，提前终止基金或以转让等方式退出基金，A、B类基金除外：基金投资进度缓慢且无法在短期内明显改善的；基金投资严重偏离投资目的的；基金管理人资质出现重大问题的；因其他重大变化导致不再适宜继续持有基金的。

基金的退出依据相应基金项目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认购协议等文件，主要包括减资、股权转让、份额转让、赎回份额、清算等方式。基金的退出流程参照《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直接投资项目退出流程实施。

(2) 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模式介绍

①股权投资（直投）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方式直接投资于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企业，能够持续为被投资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管理提升和其他增值服务，通过企业价值的提升分享其高成长带来的长期资本增值。

发行人创业投资重点投资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信息技术和高端装备等四大行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培育了透景生命、盛美半导体、中微半导体、翱捷科技、芯原微电子等众多优秀企业。

②基金投资

发行人主要通过LP的形式参与基金投资，基金投资的类型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A、有扶持重点行业的专项基金，如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投资的代表案例有华力微电子、芯鑫租赁等；

B、聚焦海外投资的美元基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投资10支美元基金，美元基金投资的代表案例有奇虎360、迪安诊断、东英药业等；

C、知名管理团队创设的与发行人投资理念相一致的基金，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并发挥其专业优势，如常春藤资本、晨晖创投、挚信资本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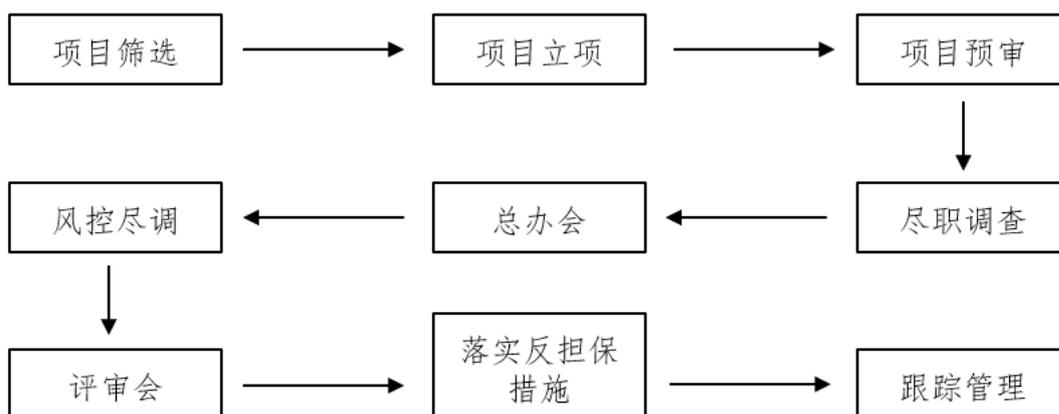
2、科技金融服务

科技金融服务是发行人重要的收入补充来源，同时也是发行人履行扶持浦东新区创业企业发展壮大职责的重要途径。发行人科技金融服务主要系担保和委托贷款业务，其中担保业务由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浦东融资担保和一级子公司浦东科技融资担保开展，由于浦东融资担保历史代偿金额较大，目前主要进行代偿款的清收工作，2015年起已停止新增担保业务。委托贷款业务由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浦东科技金融开展，专注为科技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

（1）科技金融服务简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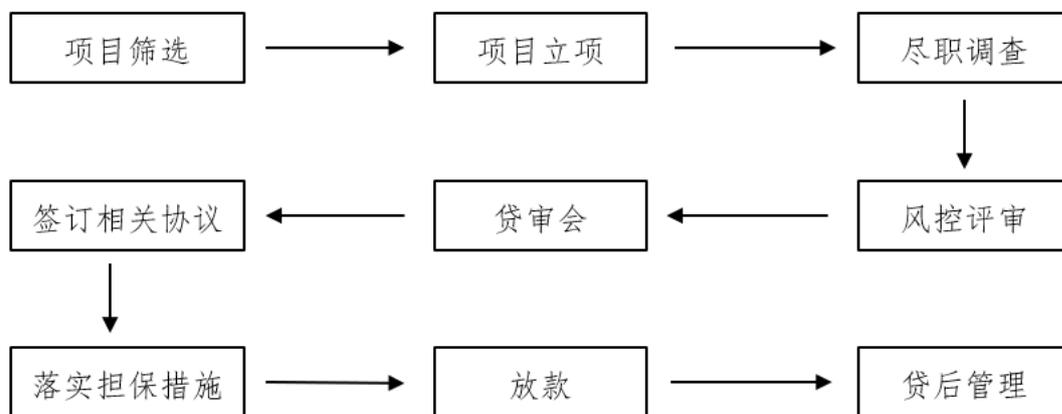
①担保业务

为规范发行人项目运作，降低担保业务风险，发行人对担保业务进行全流程管理，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②委托贷款业务

为规范发行人项目运作，降低委托贷款业务风险，发行人对委托贷款业务进行全流程管理，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2）科技金融服务业务模式介绍

①担保业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合作银行获取担保客户，主要服务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处于成长期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担保业务承担担保责任比例和收费标准主要分为三个类别：对于一般项目，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占在保余额的比例为不低于90%，保费为担保金额的1%；对于科技履约贷，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占在保余额的比例为45%，保费为担保金额的1.5%；对于科创贷，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占在保余额的比例为90%，保费为担保金额的1%。

发行人担保业务的反担保措施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少部分提供房产抵押。

②委托贷款

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聚焦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重点服务处于发展期和成长期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主要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给客户发放委托贷款，年化贷款利率大部分约为8%，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的增信措施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少部分提供房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

因发行人委托贷款客户主要为高科技行业，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风险控制手段除了履行上述决策流程审批外，主要依靠业务团队通过对客户核心技术的研究，分析委托贷款客户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否具备市场适用性，从而判断客户经营性现金流能否作为第一还款来源。

总体而言，发行人的科技金融服务解决了部分具备发展潜力的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作为国有企业承担了一定的社会责任。

3、物业租赁服务

物业租赁服务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现金流，主要由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张江火炬开发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在租客获取渠道方面，发行人物业租赁服务的租客来源渠道主要有如下三个方面：一是通过政府部门招商部门推荐；二是通过同行推荐；三是通过房地产中介公司推荐，发行人一般会给予推荐成功的房地产中介公司一定的中介费用（通常为不超过1.5个月租金）。

在租客遴选方面，发行人绝大部分租户为高新技术企业，与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的客户群体基本一致，为实现“投贷孵保”联动的目标，发行人对于重点合作客户，会给予租金、期限上的优惠政策。

在租期和租金方面，发行人与租户签订的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为3年，租金价格大部分为2元/平米/天至4.3元/平米/天。

（五）科技产业投资经营情况

1、股权投资（直投）

（1）投资项目的总体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涉及的行业集中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四个行业，上述四个行业累计投资额合计占比为94.02%，上述四个行业在管项目投资额合计占比为95.59%。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涉及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均属于国家及上海市重点支持的行业，行业分布良好。

从投资分散度来看，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累计投资项目数量为157个，在管项目数量为115个，在管项目累计投资额为31.20亿元，累计投资项目的单个平均额为0.24亿元；在管项目的单个平均投资额为0.27亿元。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分散度较好。

从投资收益来看，生物医药行业投资回报占比较高，已经退出项目投资额占比高达54.35%。目前发行人在管项目集中于集成电路行业，未来集成电路行业的投资将有望成为下一个业绩贡献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累计投资项目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亿元

行业	累计投资项目			已经退出项目			在管项目		
	数量	投资金额	占比	数量	投资金额	占比	数量	投资金额	占比
生物医药	46	12.49	33.80%	11	3.13	54.35%	35	9.37	30.02%
集成电路	47	17.65	47.76%	6	0.77	13.39%	41	16.88	54.08%
信息技术	31	2.77	7.48%	9	0.68	11.84%	22	2.08	6.68%
高端装备	9	1.84	4.98%	4	0.34	5.91%	5	1.50	4.81%
文化创意	4	0.39	1.06%	3	0.25	4.35%	1	0.14	0.45%
新能源	3	0.30	0.81%	2	0.10	1.74%	1	0.20	0.64%
其他	17	1.52	4.11%	7	0.48	8.42%	10	1.04	3.32%
合计	157	36.96	100.00%	42	5.75	100.00%	115	31.20	100.00%

（2）投资项目所处阶段情况

从发行人投资项目所处阶段看，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投资项目主要分布在种子期和成长期投资，相对介入时间较早，也决定了发行人项目投资周期普遍较长。从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单笔投资金额分布来看，项目数量比较平均。

单位：个、%、万元

按投资阶段	项目数量	数量占比	投资金额
种子期	80	50.96%	103,748.39
成长期	48	30.57%	157,842.09
成熟期	29	18.47%	106,886.16
合计	157	100.00%	368,476.64

按投资阶段	项目数量	数量占比	投资金额
按投资金额	项目数量	数量占比	投资金额
500 万以下（含 500 万）	69	43.95%	85,657.67
500 万至 2,000 万	48	30.57%	145,173.70
2,000 万以上（含 2,000 万）	40	25.48%	137,645.27
合计	157	100.00%	368,476.64

（3）投资项目境内外上市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共有 22 家在境内外市场通过 IPO 方式实现上市，项目估值前五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上市代码	上市时间	截至 2024 年末持股市值	退出方式
1	翱捷科技	688220.SH	2022/1/14	172,187.57	IPO
2	芯原股份	688521.SH	2020/8/18	83,711.49	IPO
3	中芯国际	688521.SH	2020/7/6	62,611.27	IPO
4	晶晨半导体	688099.SH	2019/8/8	57,502.08	IPO
5	盛美上海	688012.SH	2021/11/18	50,489.42	IPO

（4）退出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项目共有 42 家实现了退出，累计投资金额 57,437.38 万元，主要的退出方式为并购、转让、回购等形式，累计收回金额为 93,405.57 万元，收益情况良好，可以覆盖发行人前期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已退出项目均不存在管理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退出本金	退出回款	回报倍数	退出方式	资金来源	项目来源
1	上海煜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05.00	1.21	回购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2	上海甜头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0.00	502.00	1.26	回购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3	上海米度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48.00	1.12	回购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4	上海弘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93.75	1.39	回购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5	上海迦美信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681.25	1.36	回购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6	格林百奥生态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0	300.00	0.60	转让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序号	企业名称	退出本金	退出回款	回报倍数	退出方式	资金来源	项目来源
7	上海新东基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	转让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8	上海鲁班软件有限公司	500.00	634.00	1.27	回购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9	上海斯丹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560.00	1.12	回购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10	西威埃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475.00	3,565.91	1.44	转让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11	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	5,940.00	13,365.00	2.25	转让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12	卡南吉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80.00	6,480.00	3.27	并购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13	上海药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970.00	1,000.00	0.34	转让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14	上海贺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75.00	3,940.20	1.59	转让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15	上海纬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70.00	3,960.00	1.33	转让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16	上海汇伦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6,930.00	9,632.70	1.39	转让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17	沛嘉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15.69	585.27	1.13	转让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18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5,979.90	2.60	回购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19	上海极视文化有限公司	500.00	1,389.04	2.78	回购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20	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205.00	3,016.32	1.37	回购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21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93.65	1.19	转让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22	芯原股份有限公司	624.09	745.73	1.19	回购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23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00.20	949.00	1.36	回购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24	上海米度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33.33	1.33	回购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25	上海兴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458.33	1.46	转让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26	上海浦东唐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无偿划转	无偿取得	无偿取得
27	上海傲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775.00	1.55	回购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28	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50.00	1.17	回购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29	泽肯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00.00	750.00	1.50	转让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30	上海迈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16.28	1.03	转让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31	上海韬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244.32	6.49	转让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32	原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4,857.75	1.94	转让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33	上海孙桥农业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2.61	2.01	转让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34	上海占空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2.40	482.40	1.00	回购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35	上海银基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842.91	1.28	转让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36	上海巨兴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	核销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37	浙江启尔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7,272.80	1.45	转让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38	上海科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0.00	61.80	2.06	转让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39	上海浦东软件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379.97	9.50	转让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40	上海魅丽纬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3,000.00	1.50	转让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41	上海芯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790.60	1.58	回购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42	上海源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1,850.76	3.08	转让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合计	57,437.38	93,405.57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中22个项目为符合在科创板或创业板上

市的标的企业，这些项目在科创板或创业板的成功上市，预计可以为发行人带来可观的投资收益。上述项目的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首次投资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余额	上市板块
1	透景生命	2011年7月	284.58	创业板
2	盛美（美国）	2017年9月	6,035.97	美股
3	中微半导体	2018年6月	5,408.42	科创板
4	项目1	2013年9月	3,962.60	科创板
5	沛嘉医疗	2016年5月	481.97	港股
6	项目2	1999年8月	4,495.23	科创板
7	中芯国际	2020年7月	18,170.63	科创板
8	芯原股份	2019年5月	13,449.86	科创板
9	奕瑞光电子	2019年12月	4,106.73	科创板
10	复旦微电	2021年7月	2,242.80	科创板
11	格科微	2021年7月	247.89	科创板
12	普冉半导体	2019年12月	3,521.43	科创板
13	盛美上海	2020年12月	9,685.24	科创板
14	南模生物	2020年4月	2,780.00	科创板
15	和元生物	2020年8月	2,899.71	科创板
16	益方生物	2019年4月	6,594.20	科创板
17	微创生理	2020年8月	3,000.00	科创板
18	翱捷科技	2015年5月	55,310.88	科创板
19	华虹公司	2023年7月	25,000.00	科创板
20	泰凌微	2020年1月	13,000.00	科创板
21	康希通信	2021年1月	5,177.00	科创板
22	益诺思	2022年6月	2,977.47	科创板

发行人创投业务投资以种子期、成长期企业投资为主，投资周期较长且风险较高，但是一旦通过IPO形式实现退出将为发行人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优化投资策略，提升投资回报。

2、基金投资

（1）在投基金总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投基金59支，发行人在投基金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支、亿元

类别	项目数量	基金规模	认缴出资	实际已出资	收回投资
人民币基金	46	562.46	48.88	33.93	15.57
美元基金	8	305.58	4.82	4.61	6.97
小计	54	868.04	53.70	38.54	22.54
财政基金（托管基金）	5	864.13	79.10	61.65	4.37
合计	59	1,732.17	132.80	100.19	26.91

注 1：美元汇率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银行公告的中间价换算，1 美元=7.1884 人民币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投基金实际已出资情况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基金	36.77	36.77	23.46
财政基金：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一期	20.00	20.00	20.00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二期	7.60	6.98	6.50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1.00	16.50	13.50
上海浦东人民招银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1.05	1.05	1.05
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12.00	12.00	12.00
美元基金 ¹	4.61	3.62	3.71
合计	103.03	96.92	80.22

注 1：美元汇率按照各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中间价换算。

（2）基金投资项目情况

①人民币基金

按照投资阶段与投资行业分类，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外，发行人在投人民币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个

按投资阶段	投资金额	占比	数量	平均投资金额
种子期	55.94	25.41	381	0.15
成长期	62.77	28.51	182	0.34
成熟期	101.43	46.08	157	0.65
合计	220.14	100.00	720	0.31
按投资领域	投资金额	占比	数量	平均投资金额
集成电路	115.25	52.35	204	0.56
大健康	30.63	13.91	141	0.22
软件与信息技术	17.39	7.90	144	0.12
高端制造	17.06	7.75	47	0.36
新能源与新材料	16.22	7.37	44	0.37
教育文娱	6.14	2.79	43	0.14
商业服务	8.65	3.93	63	0.14
其他	8.80	4.00	34	0.26
合计	220.14	100.00	720	0.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的主要投资行业为集成电路，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总额	持股比例	已出资额	剩余出资额
上海南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0.50	0.23 亿股	0.50	-
上海盛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0.60	0.00%	0.60	-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30	0.00%	1.30	-
重庆超硅半导体有限公司	2.50	2.91%	2.50	-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0	3.64%	5.00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战略配售）	5.02	0.00%	5.02	-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18.00	10.05%	18.00	-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00	2.46%	20.00	-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2.50	3.51%	22.50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6.80	15.85 亿股	36.80	-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54.41	12.31%	54.41	-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88.00	15.27%	88.00	-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6.50	4.77%	6.50	-
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配售）	0.23	0.00%	0.23	-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战略配售）	0.65	0.00%	0.65	-

英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50	1.06%	0.50	-
上海海临微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8.00	5.03%	18.00	-
集益威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00	4.60%	1.00	-
集成电路基金一期，小计	281.505		281.505	-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53.91	11.54%	53.91	-
上海海临微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2.00	16.78%	15.84	6.16
保密项目	33.30	NA	33.30	-
长电科技	2.70	5.63%	1.13	1.57
华力增资项目	145.00	华力微 7.98% 华力集 9.47%	17.00	128.00
公司 B 项目	8.90	12.20%	1.17	7.73
超硅项目	7.00	3.50%	7.00	-
云合智网	3.00	9.09%	0.00	3.00
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小计	275.813		129.353	146.46
合计	557.32		410.86	146.4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投人民币基金投资（不含5支托管基金）分配情况如下，其中已取得部分退出资金的基金均不收取管理费：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序号	累计出资	累计分配	在投公允价值 1	收益倍数 2	资金来源	项目来源
浦东创投	1	450.00	568.40	554.32	2.49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1,890.00	5,011.82	3,388.34	4.44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2,000.00	14,519.43	2,000.00	8.26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5,000.00	10,715.33	968.63	2.34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上海慧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2,410.64	4,163.15	0.00	1.73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	3,811.69	4,250.37	17,697.32	5.76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	10,000.00	14,300.00	1,267.94	1.56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5,000.00	5,600.00	814.11	1.28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上海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3,000.00	5,649.12	196.76	1.95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上海金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10,000.00	17,872.94	12,925.24	3.08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上海诺恺莘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400.00	177.78	406.80	1.46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上海黑骥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4,500.00	2,696.52	1,815.54	1.00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	3,000.00	3,739.13	5,578.58	3.11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上海金沙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	3,000.00	2,120.15	3,003.90	1.71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上海互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2,000.00	2,000.00	774.54	1.39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上海洪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900.00	0.00	671.50	0.75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	10,000.00	7,229.79	17,697.32	2.49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上海腾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2,700.00	2,700.00	146.01	1.05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上海常春藤数字与传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2,410.00	746.72	1,355.02	0.87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基金名称	序号	累计出资	累计分配	在投公允价值 1	收益倍数 2	资金来源	项目来源
上海斯考安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	2,000.00	660.00	820.94	0.74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上海晟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	900.00	1,282.88	0.13	1.43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5,000.00	8,842.91	9,948.64	3.76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上海英诺众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	1,250.00	223.35	1,823.07	1.64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上海莘毅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1,000.00	2,090.67	0.28	2.09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上海海脉德衍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1,000.00	315.06	919.20	1.23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上海张科领弋升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	3,500.00	4,014.00	5,479.74	2.71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上海盛山兴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	1,500.00	1,574.68	496.78	1.38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上海浦东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10,000.00	11,076.23	6,602.15	1.77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上海青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1,400.00	1,406.87	939.07	1.68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上海创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6,000.00	501.88	3,485.05	0.66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宁波攀信新经济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4,125.00	1,801.88	2,463.15	1.03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2	18,000.00	0.00	235,895.48	13.11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上海医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1,000.00	487.00	1,048.23	1.54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4,900.00	3,572.61	4,613.75	1.67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杭州创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3,000.00	324.83	2,522.22	0.95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80,000.00	1,181.68	87,922.90	1.11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0.00	0.00	0.00	-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37,000.00	0.00	41,079.93	1.11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12,000.00	380.61	11,707.01	1.01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基金名称	序号	累计出资	累计分配	在投公允价值 1	收益倍数 2	资金来源	项目来源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3,000.00	13.21	4,460.95	1.49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苏州极创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2,100.00	0.00	3,679.11	1.75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	7,200.00	0.00	8,050.37	1.12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上海海望医疗健康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	8,000.00	0.00	7,445.57	0.93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上海复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	3,000.00	6,226.04	0.00	2.08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	3,000.00	9,111.50	0.00	3.04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浦东矽望集成电路中心	46	800.00	0.00	800.00	1.00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苏州科芯创私募投资基金	47	10,000.00	0.00	9,981.06	1.00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海望科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48	506.00	0.00	495.87	0.98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海望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49	60,000.00	0.00	59,727.33	1.00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人民币基金（自有资金）小计		363,653.33	159,148.54	583,669.85	2.04		

注 1：在投公允价值为估计数，实际回款情况可能与估计数不同。

注 2：部分项目难以预测回款时间，因此未计算收益倍数。

②美元基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投美元基金共8支，有2支已进入退出期或清盘期，因发行人不担任基金管理人，故均不收取管理费，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美元基金名称	序号	累计出资	累计分配	在投公允价值 ¹	收益倍数 ₂	资金来源	项目来源
德丰杰龙脉	1	943.18	761.32	814.30	1.67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戈壁二期	2	9,000.00	1,056.85	190.16	0.14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百奥维达二期	3	495.85	1,204.03	202.37	2.84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软银三期	4	500.00	910.03	79.34	1.98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挚信三期	5	799.00	1,144.62	391.08	1.92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恩颐十三期	6	500.00	1,189.27	262.76	2.90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常春藤二期	7	1,140.00	1,950.85	1,121.61	2.70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清华天使二期	8	100.00	246.61	47.04	2.94	自有资金	市场开拓
合计（美元）		13,478.03	8,463.58	3,108.66	0.86		

注 1：在投公允价值为估计数，实际回款情况可能与估计数不同。

注 2：收益倍数 = （累计分配 + 在投公允价） / 累计出资。

(3) 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基金投资项目（已包含部分退出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基金名称	序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类型	备注
浦东创投	1	1997-01-09	2014-05-26	SD2719	创业投资基金	-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2000-07-12	2015-10-28	SD6709	创业投资基金	-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2007-01-09	/	/	不需要备案	暂行办法生效前 已进入清算期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2007-05-23	2015-06-05	SD6443	股权投资基金	-
上海慧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2007-12-07	2015-07-23	SD5362	股权投资基金	-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	2010-01-26	2015-02-16	SD5084	股权投资基金	-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	2010-04-09	2014-04-22	SD2398	创业投资基金	-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2011-07-12	2015-06-17	SD6512	创业投资基金	-
上海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2011-11-25	2014-09-10	SD4654	创业投资基金	-
上海金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2012-07-13	2016-06-30	SH2154	股权投资基金	-
上海诺恺莘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2013-06-18	2017-11-23	SY0789	创业投资基金	-
上海黑骥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2014-04-02	2015-08-28	S68568	股权投资基金	-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	2014-09-28	2015-05-07	S34296	创业投资基金	-
上海金沙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	2014-10-10	2017-02-13	SM5886	股权投资基金	-
上海互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2015-01-22	2018-02-22	SR4952	创业投资基金	-
上海洪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2015-01-14	2016-12-02	SM7725	创业投资基金	-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	2015-01-20	2017-02-27	SH2833	创业投资基金	-
上海腾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2015-03-18	2016-03-17	S64661	创业投资基金	-
上海常春藤数字与传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2015-04-17	2016-03-21	SH3955	股权投资基金	-
上海斯考安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	2015-06-12	2016-02-16	SE6476	创业投资基金	-
上海晟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	2015-07-03	/	/	不需要备案	暂行办法生效前 已完成全部投资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2015-08-03	2016-11-10	SE3644	股权投资基金	-
上海英诺众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	2015-08-14	2016-07-20	SH1832	创业投资基金	-
上海海脉德衍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2015-11-12	2016-07-22	SD9440	创业投资基金	-
上海张科领弋升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	2015-11-17	2016-12-30	SM7367	创业投资基金	-

基金名称	序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类型	备注
上海盛山兴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	2016-02-04	2016-04-26	SD1208	创业投资基金	-
上海浦东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2016-02-05	2017-02-21	SM9901	股权投资基金	-
上海青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2016-02-22	2017-08-17	SW5423	创业投资基金	-
上海创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2016-03-07	2016-10-27	SM7676	创业投资基金	-
宁波挚信新经济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2016-05-11	2016-08-25	SL2608	股权投资基金	-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1	2016-12-22	2018-11-26	SEJ523	股权投资基金	-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2	2016-12-09	2020-12-15	SNJ333	创业投资基金	-
上海医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2017-02-10	2017-03-06	SM7110	股权投资基金	-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2017-05-25	2017-11-16	SW6284	股权投资基金	-
杭州创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2018-04-02	2018-04-02	SS9219	创业投资基金	-
上海浦东人民招银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2018-05-18	2019-10-23	SCZ519	股权投资基金	-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2019-04-26	2019-05-16	SGN932	股权投资基金	-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公司	38	2020-06-02	2020-06-15	SLD896	股权投资基金	-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9	2020-06-22	2020-11-26	SNC976	创业投资基金	-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2020-11-27	2020-12-02	SNJ334	股权投资基金	-
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2021-02-09	2021-02-24	SNR994	股权投资基金	-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	2021-06-28	2021-07-06	SQX812	股权投资基金	-
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	2021-09-02	2021-09-13	SSQ961	创业投资基金	-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	2021-10-28	2021-10-28	SSV020	股权投资基金	-
苏州极创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2021-12-21	2021-12-21	SNN435	创业投资基金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2021-12-10	2022-01-26	STU672	创业投资基金	-
人民币基金小计	46支					
德丰杰龙脉	1	2006-02-28	/	/	不需要备案	境外投资机构
戈壁二期	2	2007-03-27	/	/	不需要备案	境外投资机构
百奥维达二期	3	2007-09-24	/	/	不需要备案	境外投资机构

基金名称	序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类型	备注
软银三期	4	2008-02-28	/	/	不需要备案	境外投资机构
挚信三期	5	2008-05-01	/	/	不需要备案	境外投资机构
恩颐十三期	6	2008-12-23	/	/	不需要备案	境外投资机构
常春藤二期	7	2011-06-09	/	/	不需要备案	境外投资机构
清华天使二期	8	2012-06-08	/	/	不需要备案	境外投资机构
美元基金小计	8支					
合计	54支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3443。发行人合营企业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72004：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类型
1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10-26	2017-06-29	P1063443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12-31	2021-05-28	P1072004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3、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板块在管项目减值认定标准

发行人对项目 and 基金减值认定通常依据以下几个标准：

（1）被投项目或基金的市场价值如果在当期出现大幅下跌，其下跌幅度明显低于市场正常水平；

（2）被投项目或基金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项目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3）被投项目或基金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被投项目或基金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

（4）其他表明被投项目或基金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六）科技金融服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科技金融服务主要由担保和委托贷款业务构成。

1、担保业务

（1）浦东科技融资担保

浦东科技融资担保自成立以来，累计服务 1,000 多家中小科技型企业，累计担保约 73.14 亿元，主要定位于弥补市场失灵，以市场化手段解决真正具有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的融资问题。

2022-2024 年度，浦东科技融资担保的担保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在保余额	110,705.00	105,100.00	96,782.81
应收代偿款	2,869.26	2,481.13	1,484.06
平均担保费率	1.05%	1.08%	1.70%
担保损失率	0.00%	0.00%	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浦东科技融资担保共发生15笔代偿，应收代偿款为2,869.26万元，已计提坏账1,071.80万元，2024年收回452万元。总体而言，浦东科技融资担保代偿金额较低，风险可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浦东科技融资担保业务的前十大客户的担保余额占其担保业务总余额的比例为9.48%，整体客户集中度较低。

2024 年末浦东科技融资担保前十大担保余额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担保余额	在保余额占比
上海届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1.35%
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90%
上海良工阀门厂有限公司	1,000.00	0.90%
思搜网络（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0.90%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90%
上海金润联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90%
上海匠造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0.90%
上海麦克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0.90%
上海佳孚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0.90%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90%
小计	10,500.00	9.4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浦东科技融资担保业务中前五大行业担保余额占比为86.45%，整体行业集中度较高，其中主要聚焦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体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2024 年末浦东科技融资担保行业分布及集中度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担保余额	在保余额占比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0,955.00	36.99%
制造业	24,400.00	22.0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400.00	10.30%
批发和零售业	11,150.00	10.0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800.00	7.05%
建筑业	6,600.00	5.9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00.00	2.53%
农、林、牧、渔业	2,500.00	2.2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500.00	2.26%
卫生和社会工作	400.00	0.3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0.00	0.18%
小计	110,705.00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浦东科技融资担保的担保业务期限结构全部集中在1年以内。

报告期内浦东科技融资担保业务的期限结构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期限结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担保余额	占比	担保余额	占比	担保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10,705.00	100%	105,100.00	100%	96,782.81	100%
1-3 年（含 3 年）	-	-	-	-	-	-
3-5 年（含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0,705.00	100%	105,100.00	100%	96,782.81	100%

(2) 浦东融资担保

浦东融资担保成立于2013年，因业务开拓过快，受宏观经济影响，出现了多笔代偿，故从2015年起停止新增担保业务，工作重点为应收代偿款的清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浦东融资担保应收代偿款（体现在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中

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代偿款	担保赔偿准备金	账龄	计提比例
1	上海荣币通实业有限公司	4,835.71	4,835.71	3年以上	100.00%
2	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36.33	2,536.33	3年以上	100.00%
3	上海晋歌实业有限公司	2,498.68	2,498.68	3年以上	100.00%
4	上海百味林实业有限公司	1,229.97	1,229.97	3年以上	100.00%
5	上海伟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06.12	2,206.12	3年以上	100.00%
6	上海网是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115.38	2,115.38	3年以上	100.00%
7	上海郎特汽车净化器有限公司	1,401.74	1,401.74	3年以上	100.00%
8	上海久益实业有限公司	2,031.40	2,031.40	3年以上	100.00%
9	上海科鑫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117.65	117.65	3年以上	100.00%
10	上海坤侯投资有限公司	1,122.68	1,122.68	3年以上	100.00%
11	上海财通实业有限公司	1,116.68	1,116.68	3年以上	100.00%
12	上海北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3.05	1,113.05	3年以上	100.00%
13	曹刚	427.27	427.27	3年以上	100.00%
14	陆佩	422.15	422.15	3年以上	100.00%
15	曹慧	212.74	212.74	3年以上	100.00%
16	上海汝兴针织品有限公司	56.73	56.73	3年以上	100.00%
17	上海荣济科贸有限公司	116.54	116.54	3年以上	100.00%
	小计	23,560.81	23,560.81		

2024年末，浦东融资担保综合考虑抵押物价值、回款时间及清收难度等要素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应收代偿款计提了担保赔偿准备金和坏账准备2.36亿元，总计提比例达100%。对于尚未清收完毕的风险项目，浦东融资担保根据项目反担保和借款企业实际情况，将清收情况分类如下：A类、具有抵押物，回款可能性相对较高，争取2025年内完成清收或部分清收的项目，实现回款2000万元；B类、部分具有抵押物、部分担保顺位为第二顺位，清收对象进入破产或者执行程序，清收时间尚不确定的项目，未来预计实现回款500万元；C类、清收难度较大，需请求经侦、法院及相关部门支援的项目，预计未来难以实现回款。浦东融资担保将主要推进A类项目的清收工作，争取于2025年完成清收，同时跟进其他两类项目的清收情况。

2、委托贷款

2022-2024年度发行人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3,022.67	4,476.97	5,971.39

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主要由浦东科技金融开展，浦东科技金融成立于2008年，主要定位于弥补市场失灵，以市场化手段解决真正具有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的融资问题，目前每年委托贷款客户数量约30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委托贷款余额为4.74亿元，平均每笔贷款额为0.67亿元，较为分散。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推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银发[2001]416号），五级分类的实施范围主要为我国各类银行，发行人不属于该通知要求的实施范围，故未使用五级分类对于委贷业务进行跟踪。因委托贷款较为分散，且以科技型企业为主，发行人通过对债务人核心技术的考察，判断其债务还款来源的可靠性，2024年度，浦东科技金融贷款回收率为100.00%，风险控制效果良好。2022年度至2024年度，发行人的委托贷款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委托贷款余额	47,436.31	50,933.34	78,520.08
放款金额	33,950.00	9,200.00	16,500.00
放款笔数	7	16	9
到期贷款回收率	100.00%	100.00%	97.6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浦东科技金融共发生2笔委托贷款逾期，第一笔委托贷款逾期金额为320.08万元；第二笔委托贷款逾期金额为1416.23万元，逾期项目除连带责任保证外还存在质押物，浦东科技金融已采取相关财产保全措施，上述风险项目已于2022年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1736.31万元。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原值	减值计提	账面净值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6,000.00	-	6,000.00
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委托贷款	2,936.31	-1,736.31	1,2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委托贷款	38,500.00	-	38,500.00
合计	47,436.31	-1,736.31	45,700.00

根据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4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委托贷款的减值计提政策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委托贷款进行全面核查，如有证据表明委托贷款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委托贷款”科目的减值准备金额系对已逾期项目全额计提所产生。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坏账金额较低，风险可控，且发行人已按照合理的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减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委托贷款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贷款发放日期	到期日	是否为关联方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024/12/20	2026/12/18	否
上海揽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3/4/4	2025/4/3	否
	3,000.00	2023/4/13	2025/4/11	否
上海纽奇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2022/10/11	2027/10/9	否
	1,000.00	2024/3/19	2029/3/19	否
上海格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3/9/15	2025/1/24	否

3. 发行人融资担保和委托贷款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浦东科技融资担保和浦东融资担保分别取得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下发的许可证编号为沪B00000035和沪B00000033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主营业务已取得相关必要的经营资质，手续齐全，合法合规。浦东科技金融委托贷款业务有严谨的业务流程，并签订了相应的协议。浦东科技金融委托贷款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七）物业租赁服务经营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核心地区持有多处办公楼，合计拥有的物业面积12.79万平方米，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物业名称	产权人	建筑面积	物业地址
张江大厦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014.31	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 289 号
东区医疗器械园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006.01	上海市浦东新区任庆路 356 号 1-3 层、任庆路 509 号 9、10 幢
天之骄子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889.75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58 弄 3 号地下 1、1-16 层
四期孵化楼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016.78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 647 弄 1-16 号全幢
创新园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1,200.07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号楼
莲花科创园 2-5 号楼	上海智廊置业有限公司	32,551.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纳贤路 60 弄 2-5 号楼
莲花科创园 6 号楼	上海慧廊置业有限公司	3,270.53	上海市浦东新区纳贤路 60 弄 6 号楼
小计		127,948.45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各物业的运作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米/天

物业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租金	出租率	平均租金	出租率	平均租金	出租率
张江大厦	5.45	100.00%	5.45	100.00%	5.45	100.00%
东区医疗器械园	2.40	66.10%	2.40	66.10%	2.11	66.10%
天之骄子	1.30	95.46%	1.30	100.00%	1.30	100.00%
四期孵化楼	4.30	92.95%	4.50	78.37%	4.20	100.00%
创新园	3.50	83.53%	4.30	85.87%	4.30	94.00%
莲花科创园	3.50	88.47%	4.30	90.76%	4.20	87.00%

注：收取固定租金的物业出租率以 100% 列示。

（八）相关业务资质

浦东科技融资担保和浦东融资担保分别取得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下发的许可证

编号为沪B00000035和沪B00000033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主营业务已取得相关必要的经营资质，手续齐全，合法合规。

根据《关于上海市备案创业投资企业2023年检查通过企业名单及相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梯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名单内的企业。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3443。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科技产业投资

（1）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是指以具有高成长潜力的早期创业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为投资标的、并为其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的股权投资形式，具有投资期限较长、投资方积极参与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高风险高回报等特点。

创业投资是支持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和发展的有力工具。近年来，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

2024年中国创投市场整体表现呈现出筑底回升与结构性变革的特征。市场募资规模接近1万亿元，但同比下降26%，新募集基金数量为2,777只，数量下降50%。人民币基金成为市场主导，国资背景基金管理人和政府引导基金成为主要资金来源，出资占比达82%。投资高度聚焦于新质生产力发展，AI、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等赛道成为热点。地域上，北京、上海、广东、浙江与江苏等五省的创投融资金额累计占全国总量的70%，但其他地区如杭州、苏州等也展现出强劲增长。并购市场活跃，CVC作为竞买方参与了5.6%的并购事件，尤其在智能制造、传统行业、能源电力领域表现突出。同时，CVC在2024年IPO企业的渗透率达到33.3%，显示出其在资本市场的重要影响力。

2024年中国创投市场整体呈现出融资数量和规模的结构化变化。截至2024年12月20日，非上市企业新增创投融资事件6,781起，获投企业数量5,932家，融资金额总计5,448.36亿元，略低于2023年全年的6,477亿元。

分赛道来看，集成电路融资总额虽超千亿，但同比下降15%，新能源、生物技术和制药等行业融资也呈下降态势，而新材料、智能装备、机器人等赛道同比增长。AIGC赛道融资总额同比提升52%，但交易数量下降，资本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2）私募股权投资

私募股权投资是指通过私募形式对发展较为成熟的非上市企业进行的权益性投资，在交易实施过程中一般都附带考虑未来的退出机制，即通过上市、并购或管理层回购等方式出售持股获利。

过往几年间，我国私募股权市场募资市场正在发生结构性变化。一方面，投资机构的管理人募资情况开始从分散化朝集中化发展。过往三年在基金业协会新增备案的基金数量持续下降，但基金备案数量的下降幅度远不及规模的下降幅度，人民币基金募集金额向少部分基金集中。另一方面，创业投资基金在备案数量上逐渐增加，投资机构的投资偏好从PE向VC转变。具体来看，2021年至2022年，受到国际经济形势、地缘政治、新冠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国私募股权基金募资能力有较大下滑。2023年，我国私募股权市场募资能力依旧呈现出下降趋势，募集金额和数量再次双重下滑。同时，2023年，政府资金在LP出资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近年来政府资金出资逐年增加，自2018年资管新规之后开始成为第一大出资主体，2023年占比已过半，约为51%。其中，国有独资、全资企业和政府引导基金是主要的出资来源。2024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整体呈现收缩态势，但下半年有所回暖。上半年新募基金数量1,817只，同比下降49.2%，募资规模6,229.39亿元，同比下滑22.6%。全年新募基金数量3,981只，同比下降43.0%，募资总额14,449.29亿元，同比下降20.8%。人民币基金占据主导，占比96.1%，而外币基金仅募资559.12亿元，同比下降48.6%。创业投资基金数量最多但降幅显著，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和债转股基金逆势增长。浙江募资规模全国领先（1,043.10亿元），北京（871.66亿元）紧随其后。下半年政策支持（如“创投十七条”）推动险资、AIC等机构出资，第三季度募资环比增长44.7%。

随着行业监管的日趋健全以及各类资本的有序入局，行业合规性要求以及市场LP的差异化诉求均有所增加，机构募资面临的要求逐渐升级，市场整体的募资难度相应提升，中小规模基金数量增加，单支基金平均募集金额下滑。同时，随着监管环境趋严，基金业协会对于我国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资质的批准愈发谨慎，新设管理人数量逐年下降，行业出清加速，马太效应显著。

③发展前景

在金融去杠杆、稳增长的大环境下，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投资新政，明确了资本市场改革的顶层设计，同时，政府通过成立引导基金，引导资金投资流向，经济运行中出现的金融“脱实向虚”局面已有改观，金融和实体经济关系正在发生积极的变化。这些政策的出台，有利于市场规范并形成稳定的政策预期，从而进一步推动创投行业繁荣发展。目前创业投资进入2.0时代，产业与资本高度融合，“共同创业”的理念贯穿始终。从“募、投、管、退”全业务链分析，主要表现出以下特点：政府引导基金呈爆发性增长，募资环境根本变化；天使和VC阶段的投资，产业资本成为新的力量；投后服务成为创投机构的核心竞争力；行业或上市公司并购成为创投机构的重要业务等。

在“创业、创新、创投”中，创投是短板，“创投孵化器”已成为行业新业态，它把创投当做一门手艺传授给更多人，把有实业功底的企业家培育成投资家。产业投资家既拥有企业的成功经验和行业的资源，能很好地理解企业的盈利模式，又能够运用创业投资的智慧，读懂新兴产业，找到未来产业的发展方向，有望成为创投行业的生力军，助力新经济发展。要寻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项目，一定要强调护城河，投资项目要具有优势竞争力的壁垒，而技术创新可能构成壁垒，只有高技术壁垒形成护城河，才能足以抵御成本降低。而模式创新容易被抄袭，始终面临被模仿的危机，只有技术超前才是硬道理。从投资方向来看，技术创新和消费升级，是未来创投领域的机会所在。

2、科技金融服务

（1）行业概况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其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因为规模小、信用水平低，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着融资难题：由于达不到相关金融机构贷款和融资的基本条件，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通常得不到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渠道相对于大型企业要窄的多。在此背景下，我国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应运而生。从1993年至今，在政府的推动和引导下，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迅速发展。从海外市场看，担保行业经过170余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制度规范，而我国担保行业则是在我国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同时伴随着金融改革和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展起来的。虽然只有20多年的发展历程，但是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发展，对担保功能的需求迅速增长，我国担保行业快速成长，正在成为一个新兴的、初显活力的重要行业。我国有众多中小企业，但担保行业提供担保服务的仅占一小部分。我国担保行业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未来市场空间十分广阔。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政府部门出台了多项优惠政策，鼓励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从财政补助、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全面支持。2010年《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出台，行业布局经历了一轮深入调整，整体资本规模上升，担保业务量增长，行业整体发展态势稳定。2017年国务院公布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监督管理条例》”），2018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发改委、财政部七家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等四项配套制度，国家对于融资担保行业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2018年7月底，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公司正式成立，首期注册资本661亿元，财政部为其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45.39%。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主要业务模式为再担保和股权投资，可以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传递，表明政府主导的担保行业体系正在逐步建立。2021年，中央财政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省份进行奖补。这一政策旨在进一步支持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小微企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2022年，政策继续聚焦于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被要求聚焦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

“三农”主体，优先为贷款信用记录和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提供担保增信。同时，政策还强调要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综合融资成本，引导合作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2）行业壁垒

第一，行业准入壁垒。根据《暂行办法》、《监督管理条例》，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由监管部门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外，监管机构关注公司股东持续的出资能力、实缴注册资本、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等，这就对一些小型的、内控机制不健全的担保公司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准入壁垒。

第二，与金融机构合作壁垒。融资性担保公司作为增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信用，助推小微企业顺利获得银行或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贷款的金融服务机构，其与贷款机构通过准入和协商确定担保放大倍数实现资本放大效应，通过贷款机构渠道获得更多客户资源，有利于实现更高的担保放大倍数，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本收益水平。融资性担保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更利于担保客户快速、便捷、高效、有保障的获得贷款。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是其他企业进入担保行业的壁垒。

第三，风险控制能力和管理团队。信用担保行业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行业，担保公司面临着来自受保企业、担保公司自身、金融机构及法律、政策、监管部门等社会环境各个方面的风险，这就要求担保公司自身具备较为完善的风险把控机制。稳定且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是风险控制的核心，也是担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基础。一个优秀的担保公司需要同时具备法律、财务、金融、管理等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职业团队。

（3）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重要推动力，对于增加就业，稳定社会，活跃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中小企业财务制度、公司治理不规范，信息不对称，信用缺乏，企业规模也较小，抗风险能力低，很难从信贷机构获得融资，从而阻碍其发展壮大。融资性担保公司，作为连接中小企业和信贷机构的中介，通过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增强中小企业信用，从而使中小企业获得融资，对于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起到重要作用。基于我国中小企业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将继续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以及我国政府对中小企业和担保机构的支持，未来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市场需求将继续增长，为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②政策扶持力度加大

担保行业在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国家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积极鼓励担保行业发展，各地政府亦重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担保企业发展，并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力度，促使担保行业发展壮大。根据《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办法》，政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担保公司采取业务补助、保费补助以及资本金投入等方式鼓励、支持担保企业。根据《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指导性意见》，国家鼓励完善担保体系，深化银保合作，为担保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③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通知》”），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由免征营业税调整为免征增值税。担保机构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享受三年免征增值税政策。三年免税期满后，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可按规定程序办理备案手续后继续享受该项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号），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享受以下优惠：（1）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2）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3）实

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担保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利于担保企业减轻税负，促进担保企业成长，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特别是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和融资服务，缓解中小企业贷款难融资难问题，帮助中小企业摆脱困境。

④行业规范程度日益提高

中国银监会等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知》，该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一次集中清理规范，重点是以“担保”名义进行宣传但不经营担保业务的公司。对从事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非法理财、高利放贷等违法违规活动或违规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要坚决依法查处和取缔。非融资性担保公司应按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对公司名称予以规范，标明其行业或经营特点；专门经营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等业务的，应在名称中标明“非融资性担保”、“工程担保”或主要经营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种类。担保行业的规范程度和信誉度日益提升。2015年8月，国务院以国发〔2015〕43号印发了《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指出发挥政府支持作用，提高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推进再担保体系建设；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构建可持续银担商业合作模式。在43号文指导下，2016年以来，全国各省、直辖市政府陆续出台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将构建全省统一的政策性担保体系作为地方政府的重要工作。2017年及2018年《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发布和实施进一步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行为，对于促进行业合法合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物业租赁服务

2024年中国大宗物业交易市场整体呈现出一定的活跃度，尽管交易金额有所波动，但交易宗数创下新高。全年成交金额约为2000亿元至2200亿元，同比下降约6.3%。其中，一线城市和核心资产仍为市场焦点。据世邦魏理仕公布的数据，上海2024年大宗物业投资市场共录得119笔交易，为有史以来最高水平，但交易总额仅625.4亿元，同比下降24.2%。

从物业类型来看，办公类物业仍占据主导地位，2024年交易额约960亿元，占总成交额的55%。零售物业交易额达193亿元，同比增长39%，成为市场亮点之一。工业和物流类物业表现活跃，交易额约170亿元，同比增长42%，二线城市物流资产包贡献较大。此外，长租公寓和酒店类物业也受到关注。

买家方面，内资买家占比高达90%，成为市场主导力量，外资则趋于保守。2025年，随着资产价格回调和低息环境的延续，市场预期将进一步活跃，工业物流、长租公寓和零售物业等资产类型仍将受到青睐。

（十）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上海市浦东新区区委区政府为加快科创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推动高科技产业发展，运用市场化手段配置创新资源而投资设立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在浦东新区内处于垄断地位。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形成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物业租赁服务相结合的一体化投融资业务体系，通过这三大板块的协作，构成了“投贷孵保”的循环业务生态，为科技公司的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在探索金融创新、促进科技创新、引导基金集聚、助推产业升级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发行人已形成的一体化投融资业务体系可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的金融及配套服务，使得其业务开展具有内生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成立之前，旗下各业务板块已通过各公司开展，是我国最早一批由地方政府设立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发行人作为浦东新区政府引导基金的主要运作平台，受政府委托，投资引导设立了50多支投资基金，包括上海市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上海市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张江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等。2014年度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融资服务平台（张江核心园），2015年度获上海市信用服务机构质量控制基本规范评选活动先进单位，2016年度获中国私募基金峰会最佳双创基金，

2018年度获浦东新区国资委评选的“十大市场化母基金”，2020年中国国资投资机构50强、2021年中国最佳创业投资引导基金、2022年度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TOP15、2023年度中国半导体投资机构TOP3、2024年度中国最佳国资直投机构TOP9等诸多荣誉，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国“政府引导基金20强”，发行人拥有独有的浦东新区政府支持优势。

（十一）竞争状况

1、科技产业投资

发行人主营的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所处行业竞争激烈，优质项目往往受到多个股权投资公司的竞投，一方面激烈的竞争导致公司生存环境相对恶化，另一方面竞争也导致项目成本上升。

国内股权投资行业竞争愈加激烈，由此带来股权投资机构竞争领域将逐渐产生分化。创业投资机构将更多地转向早期项目，并有专业化趋势，通过加深对行业的理解把握，扶植初创期企业发展，从而获得超额收益；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则将更多地关注并购重组以及产业整合机会。

2、科技金融服务

1992至1997年，我国担保行业处于起步探索阶段，第一批政策性担保机构出现，成为市场竞争主体，并初步构建了行业运作模式；1998至2002年，地方性担保机构数量不断增加，民营的商业性担保机构和互助性担保机构开始萌芽，加入市场竞争；进入2003年，受《中小企业促进法》对担保行业的推动促进，我国担保行业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各种类型担保机构尤其是民营担保机构大量涌现，机构数量迅猛增加，并且日益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

3、物业租赁服务

目前整体市场竞争加剧，完全竞争市场到来。随着新增办公有效需求的减弱，各区域、各发展商相互之间的价格竞争显著增加，而客户的租赁选择也大幅增加。如何留住已有租户，并加速空置面积和新增面积的去化，成为每个经营办公开发的发展商的重要课题。目前，发行人主要在营物业总建筑面积为12.79万平方米，大多位于浦

东新区张江主要产业园区。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不断增大的办公楼宇总量，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竞争环境以及不同项目特征，及时调整租赁策略。

（十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发行人主要业务布局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新区作为国家级新区，是长三角的经济腹地以及交通枢纽，对长三角的经济发展具有极强的辐射能力。良好的地理位置极大地带动了浦东新区的经济增长，涌现出大批的优秀科技企业，这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便利。2019年6月2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支持浦东新区改革开放再出发实现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深化改革，赋予浦东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重点发展“硬科技”产业，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2、科学的决策流程

2018年，发行人对公司组织管理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以更加适合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同时，结合业务开展需要，完善各类制度和流程，制定并完善了《内控手册》，制定了重点业务领域的风险预警指标。在投资管理方面，发行人完善了投资管理流程，完善和规范了项目立项、预审、专家论证、投资决策的全流程管理要求，形成了项目开展的指导标准，落实了分工负责、协调推进、监督到位的管理机制，实现了投资决策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3、“投贷孵保”业务生态联动

发行人业务板块包括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物业租赁服务，通过“投贷孵保”的业务生态解决企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服务需求，各业务板块也可以通过信息共享，大力支持优质创新创业企业发展，加快产业升级，同时可以降低发行人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收入。

4、政府的支持

发行人作为上海市及浦东新区重要的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浦东新区国资委，在经营过程中政府部门会给予有力支持。首先，发行人经

营的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属于政府鼓励的业务，会给予一定的政府补助；其次，政府也会主动牵头成立各类产业基金，支持产业升级。得益于发行人在科技产业投资领域的丰富经验以及优秀的投资平台属性，政府会委托发行人进行资金管理，有助于发行人提升投资领域的广度和深度，扩展盈利来源；最后，对于资金需求量较大的高科技领域，股东浦东新区国资委直接给予注册资本金支持，从而发行人可以挑选优质企业，分享企业成长过程中的投资回报。

（十三）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1、未来投资规划

未来发行人将“围绕一个中心、做实两个平台，实现三个突破，提升四项能力”，以股权投资撬动社会资本，集聚各类科创资源，探索符合企业需求特点的科技金融新模式，扶持本土的科技型龙头企业和独角兽发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浦东重点产业的塑造和整合，为浦东经济的发展培育新动能，提升区域发展竞争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浦东高质量发展，全力以赴推进科创中心建设。

在实际工作中，发行人将紧紧围绕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的重点工作，围绕浦东新区GDP七年翻一番的总体目标，落实浦东新区国资委要求，加强与先进企业的对标，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同时，实现做强功能与自身发展的统一，提升企业市场化和专业化水平，调动更多市场资源服务浦东科技创新。

具体而言，对各业务板块，未来计划如下：

1)科技产业投资方面，将投资一批有技术领先、有创新带动效应的产业项目，在浦东三大先导、六大硬核产业中，精选10-20家潜力企业，实施“六个一”育龙工程（扶植一个团队，一个公司战略规划、一个赛道产品规划、一个市场开拓规划、一个组织人才规划、一套实现路径规划），举全集团之力培育扶持企业做大（通常占项目股比30%以上），成为行业龙头，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培育5家以上总市值200亿元创新龙头企业。投资方向上，在新区重点布局的集成电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产业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向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先进材料等前沿方向拓展：配套人工智能大芯片生产制造所需的高速接口IP、散热材料以及2.5D和3D先进封装所需的专用设备以及工艺材料等；人形机器人领域底层技术包括减速器、控制系统、关节执行器、

灵巧手、高性能电机、高端传感器、电子皮肤等关键零部件；航空航天领域核心环节商用发动机、航电系统、航空电子、卫星载荷、复合材料、可循环使用的商业火箭等；生物医药领域面向未来的合成生物技术、分子生物学、基因与细胞治疗等前沿领域。

未来3到5年新增开辟量子科技、空天科技、合成生物、基因治疗、具身智能、先进核能、新型储能、高端材料等新赛道，为浦东持续引领科技产业培育50家左右未来之星。

2) 科技金融方面，将继续响应国家关于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要求，加大担保、委托贷款等业务服务中小科技型企业发展，稳步推进担保的业务创新。探索建立浦东科技金融集团。

3) 物业租赁板块，将进一步提升物业资产出租率。

2、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与目标

(1) 建立专业化产业投资基金

发行人将以基金投资为重要手段，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围绕科创板或创业板的设立和硬科技创新，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民用航空、文化等产业等领域培育、扶持一批科创板或创业板上市企业、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等，进一步提升浦东的城市能级和产业竞争力。目前正在设立中，并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基金有并购基金、海望航空基金二期、海望集成电路二期基金。

(2) 做强产业创新中心平台

发行人将争取推荐一些优质投资项目纳入浦东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储备库，投资一批有技术领先、有创新带动效应的产业项目，助推产业创新中心成为推动新区科技成果转化加速器和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3) 建立稳定、风险可控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会加大投资力度，投资一批有增长潜力的优质项目，提高投资回报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加快存量基金和项目的退出力度，保障现金流的持续稳定；夯实资产，加紧建立产业投资基金，提升资金掌控规模，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严格控制各类成本费用支出；建立稳定、成熟、可持续发展的经营模式。根据金融监管形势和政策变

化，发行人会进一步健全完善合规风控体系，细化内控手册，完善各项制度，包括出台合格投资人制度，修订投资管理制度、投后管理制度、考核激励机制等；继续加强对风险资产的管理力度，加大对浦东融资担保的坏账追偿力度，加强境外投资管理，完善股票市值管理；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形成科学合理、运行高效的管理体系；深化信息化建设，做好投后管理和投资档案管理等，将风险防控嵌入到信息化管理流程之中。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310A010293号、致同审字（2024）第310A010136号和致同审字（2025）第310A0023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均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一系列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非经特别说明，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2022年度至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2年度变更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2）2023年度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发行人在发布年度已提前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的影响不重大。

（3）2024年度变更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上海海望凌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67.0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716.33	254,891.78	250,388.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3,441.06	646,644.38	626,771.61
应收账款	1,135.27	943.92	626.23
预付款项	43.76	46.17	80.66
其他应收款	2,244.50	9,131.12	20,91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187.50	8,647.51	54,180.47
其他流动资产	5,177.82	11,915.62	8,503.78
流动资产合计	1,120,946.25	932,220.50	961,461.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303.94	12,924.13	8,155.13
长期股权投资	9,563.49	4,166.23	2,233.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8,399.04	250,446.86	184,890.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0,964.87	1,003,819.53	1,263,968.55
投资性房地产	211,456.24	217,795.48	224,134.72
固定资产	739.53	822.31	963.96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4.18	12.80	21.42
使用权资产	1,273.52	2,547.04	3,820.57
长期待摊费用	752.35	1,170.20	1,55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4.34	3,012.04	1,61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6,609.92	479,638.88	92,246.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7,631.42	1,976,355.50	1,783,604.38
资产总计	3,028,577.67	2,908,576.01	2,745,065.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3.15	15,122.98	18,815.39
应付账款	673.95	937.30	1,976.17
预收款项	159.22	155.84	153.04
合同负债	10.10	25.54	64.33
应付职工薪酬	7,781.49	7,136.76	6,562.72
应交税费	9,632.73	10,246.46	6,132.88
其他应付款	63,129.96	23,365.67	25,375.53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784.19	65,713.19	3,785.52
流动负债合计	201,474.79	122,703.75	62,865.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9,622.09	8,522.32	7,708.55
长期借款	46,541.88	51,644.74	115,906.69
应付债券	300,000.00	289,841.22	234,053.98
租赁负债	-	1,483.92	2,893.64
长期应付款	378,773.71	323,255.50	281,684.52
递延收益	7,055.97	10,325.54	9,254.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895.23	167,028.32	168,884.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0,888.88	852,101.57	820,386.39
负债合计	1,092,363.67	974,805.31	883,251.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5,000.00	305,000.00	305,000.00
资本公积	674,934.50	624,934.50	624,934.50
其他综合收益	119,015.97	154,228.59	113,505.88
盈余公积	12,011.77	1,055.60	1,017.44
未分配利润	791,395.67	815,629.48	785,47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2,357.91	1,900,848.17	1,829,928.47
少数股东权益	33,856.09	32,922.52	31,885.01
股东权益合计	1,936,214.00	1,933,770.69	1,861,813.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8,577.67	2,908,576.01	2,745,065.46

2、合并利润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456.60	27,020.67	27,440.27
其中：营业收入	21,456.60	27,020.67	27,440.27
二、营业总成本	19,890.99	22,842.90	27,100.67
其中：营业成本	7,669.20	10,367.52	10,530.94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806.28	158.56	-1,199.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83.30	2,560.61	2,199.3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203.83	268.06	599.76
管理费用	8,470.62	9,196.73	11,093.53
财务费用	357.76	291.43	3,876.38
加：其他收益	4,324.77	957.99	1,641.50
投资收益	25,578.74	11,311.93	57,573.86
资产减值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667.54	14,716.06	47,010.92
信用减值损失	-3,351.14	-28.35	-2,145.95
资产处置收益	-	-	8.52
三、营业利润	44,785.53	31,135.38	104,428.46
加：营业外收入	20.54	614.41	1,941.46
减：营业外支出	471.57	158.87	308.94
四、利润总额	44,334.50	31,590.93	106,060.98
减：所得税费用	11,135.60	888.32	17,720.81
五、净利润	33,198.90	30,702.60	88,340.17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65.33	30,196.98	86,645.20
2、少数股东损益	933.57	505.62	1,694.96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3,198.90	30,702.60	88,340.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212.62	40,722.72	-32,55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212.62	40,722.72	-32,554.6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035.87	36,582.36	-50,324.4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23.25	4,140.36	17,769.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13.72	71,425.32	55,78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7.29	70,919.70	54,090.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3.57	505.62	1,694.96

3、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75.88	31,467.63	33,48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6.23	89,075.66	11,65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92.11	120,543.30	45,14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2.09	2,160.60	5,884.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8.10	5,635.01	6,30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62.98	19,060.78	16,41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7.27	106,553.87	1,37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90.45	133,410.26	29,97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1.66	-12,866.96	15,16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0,723.59	616,697.13	243,044.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63.95	26,407.10	72,681.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8.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49.00	0.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787.54	646,553.23	315,735.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6	710.94	388.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9,109.68	659,598.95	362,691.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65.7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620.1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136.25	722,664.32	363,07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8.70	-76,111.09	-47,344.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	15,099.00	102,37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18.21	41,570.99	1,873.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818.21	156,669.99	104,252.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299.00	66,299.00	2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77.22	10,703.82	22,124.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76	1,404.98	1,404.9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50.98	78,407.80	46,02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67.23	78,262.19	58,22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5.16	-742.88	1,155.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855.35	-11,458.75	27,198.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936.65	137,395.40	110,197.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792.00	125,936.65	137,395.40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545.06	77,442.97	44,842.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6,340.27	197,357.91	172,628.27
其他应收款	299,476.91	315,518.59	388,479.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032.73	-	-
其他流动资产	13.37	17.00	94.67
流动资产合计	745,408.35	590,336.46	606,045.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02,579.51	797,168.17	794,352.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482.46	30,471.19	3,512.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5,059.12	259,316.52	404,649.49
固定资产	52.22	61.06	120.88
长期待摊费用	752.35	1,151.52	1,55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591.16	341,881.40	62,246.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8,516.83	1,430,049.86	1,266,432.31
资产总计	2,183,925.18	2,020,386.32	1,872,477.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3.15	15,122.98	18,815.39
应付账款	0.21	-	-
应付职工薪酬	2,333.65	2,002.04	1,787.95
应交税费	6,030.06	1.87	3.12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应付款	109,541.14	235,511.56	191,35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179.86	-	-
流动负债合计	232,388.07	252,638.46	211,956.61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300,000.00	289,841.22	234,053.98
长期应付款	378,773.71	323,255.50	281,68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79.45	12,744.41	10,891.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6,353.16	625,841.13	526,629.59
负债合计	928,741.23	878,479.59	738,586.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5,000.00	305,000.00	305,000.00
资本公积	861,691.02	811,691.02	811,691.02
其他综合收益	2,028.82	2,770.38	-4,863.66
盈余公积	12,011.77	1,055.60	1,017.44
未分配利润	74,452.33	21,389.73	21,046.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5,183.95	1,141,906.73	1,133,891.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83,925.18	2,020,386.32	1,872,477.34

2、母公司利润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26.98
其中：营业收入	-	-	26.98
二、营业总成本	10,753.78	10,296.60	9,945.12
税金及附加	210.86	65.80	1.76
销售费用	1.31	18.47	6.52
管理费用	2,004.45	2,411.92	3,289.51
财务费用	8,537.16	7,800.42	6,647.33
加：其他收益	2.04	3.37	8.20
投资收益	89,596.22	1,432.76	4,866.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854.39	8,702.81	10,915.04
信用减值损失	-	-2.15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营业利润	120,698.87	-159.81	5,871.82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40.00	150.00	305.41
四、利润总额	120,658.87	-309.81	5,566.41
减：所得税费用	11,097.13	-691.36	2,096.16
五、净利润	109,561.75	381.55	3,470.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1.55	7,634.04	-990.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820.19	8,015.59	2,479.7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28.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763.33	415,248.54	37,45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763.33	415,248.54	37,48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21	-	68.4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9.77	1,200.20	1,70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4.35	723.92	2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416.85	295,015.44	71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491.19	296,939.56	2,50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27.86	118,308.99	34,97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1,013.30	327,165.03	70,269.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96.22	6,246.74	4,849.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609.52	333,411.77	75,11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0	0.62	305.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1,169.62	501,136.82	158,884.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622.8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188.32	512,760.31	159,189.7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78.79	-179,348.54	-84,070.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	15,099.00	102,37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18.21	41,570.99	1,873.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818.21	156,669.99	104,252.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99.00	63,799.00	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01.52	10,854.09	20,365.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00.52	74,653.09	30,36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17.68	82,016.90	73,887.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11.02	20,977.35	24,790.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34.04	33,756.70	8,966.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545.06	54,734.04	33,756.70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总资产（亿元）	302.86	290.86	274.51
总负债（亿元）	109.24	97.48	88.33
全部债务（亿元）	46.66	42.38	37.55
所有者权益（亿元）	193.62	193.38	186.18
营业总收入（亿元）	2.15	2.70	2.74
利润总额（亿元）	4.43	3.16	10.61
净利润（亿元）	3.32	3.07	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93	3.02	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23	3.02	8.6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63	-1.29	1.5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63	-7.61	-4.7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32	7.83	5.82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	5.56	7.60	15.29
速动比率	5.56	7.60	15.29
资产负债率（%）	36.07	33.51	32.18
债务资本比率（%）	19.42	17.98	16.75
营业毛利率（%）	80.09	67.67	86.8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89	1.53	4.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1.62	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1.59	4.62
EBITDA（亿元）	5.66	4.53	12.5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13	10.70	31.75
EBITDA 利息倍数	4.82	4.41	11.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64	34.42	38.14
存货周转率	-	-	-

注：（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其他短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其他长期债务；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2,745,065.46万元、2,908,576.01万元和3,028,577.67万元，公司资产规模保持增长，资产构成主要为持有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股权、基金投资和其他投资等，资产质量好且流动性强。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合

计分别为961,461.09万元、932,220.50万元和1,120,946.2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03%、32.05%和37.01%；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1,783,604.38万元、1,976,355.50万元和1,907,631.4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97%、67.95%和62.99%。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为均衡，且变动幅度不大，资产结构较为平稳。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 产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716.33	10.89	254,891.78	8.76	250,388.23	9.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3,441.06	23.89	646,644.38	22.23	626,771.61	22.83
应收账款	1,135.27	0.04	943.92	0.03	626.23	0.02
预付款项	43.76	0.00	46.17	0.00	80.66	0.00
其他应收款	2,244.50	0.07	9,131.12	0.31	20,910.09	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187.50	1.95	8,647.51	0.30	54,180.47	1.97
其他流动资产	5,177.82	0.17	11,915.62	0.41	8,503.78	0.31
流动资产合计	1,120,946.25	37.01	932,220.50	32.05	961,461.09	35.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303.94	0.14	12,924.13	0.44	8,155.13	0.30
长期股权投资	9,563.49	0.32	4,166.23	0.14	2,233.23	0.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8,399.04	6.55	250,446.86	8.61	184,890.20	6.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0,964.87	32.72	1,003,819.53	34.51	1,263,968.55	46.05
投资性房地产	211,456.24	6.98	217,795.48	7.49	224,134.72	8.17
固定资产	739.53	0.02	822.31	0.03	963.96	0.04
使用权资产	1,273.52	0.04	2,547.04	0.09	3,820.57	0.14
无形资产	4.18	0.00	12.80	0.00	21.42	0.00
长期待摊费用	752.35	0.02	1,170.20	0.04	1,550.68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4.34	0.12	3,012.04	0.10	1,619.14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6,609.92	16.07	479,638.88	16.49	92,246.78	3.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7,631.42	62.99	1,976,355.50	67.95	1,783,604.38	64.97
资产总计	3,028,577.67	100.00	2,908,576.01	100.00	2,745,065.46	100.00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961,461.09万元、932,220.50万元和1,120,946.2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03%、32.05%和37.01%。受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投资和理财产品规模影响，流动资产金额呈现一定波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9,716.33	29.41	254,891.78	27.34	250,388.23	26.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3,441.06	64.54	646,644.38	69.37	626,771.61	65.19
应收账款	1,135.27	0.10	943.92	0.10	626.23	0.07
预付款项	43.76	0.00	46.17	0.00	80.66	0.01
其他应收款	2,244.50	0.20	9,131.12	0.98	20,910.09	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187.50	5.28	8,647.51	0.93	54,180.47	5.64
其他流动资产	5,177.82	0.46	11,915.62	1.28	8,503.78	0.88
流动资产合计	1,120,946.25	100.00	932,220.50	100.00	961,461.09	100.00

（1）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250,388.23万元、254,891.78万元和329,716.3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12%、8.76%和10.89%。2023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增加4,503.55万元，增幅为1.80%，变动不大。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相较于2023年末增加74,824.54万元，增幅为29.36%，主要系当年筹资增多，现金储备增加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07	0.00	5.09	0.00	5.48	0.00
银行存款	324,715.22	98.48	254,848.25	99.98	249,022.95	99.45
其他货币资金	4,997.04	1.52	38.44	0.02	1,359.81	0.54
合计	329,716.33	100.00	254,891.78	100.00	250,388.23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3,099.01	40.37	105,511.85	41.39	62,401.16	24.9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626,771.61 万元、646,644.38 万元和 723,441.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83%、22.23%和 23.89%。交易性金融

资产系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获利的金融资产，主要由理财产品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构成。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646,644.3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9,872.77 万元，增幅为 3.17%；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 76,796.69 万元，增幅为 11.88%。

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3,441.06	646,644.38	626,771.61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85,641.06	529,244.38	510,971.61
理财产品	237,800.00	117,400.00	115,800.00
合计	723,441.06	646,644.38	626,771.61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持有的理财产品共237,800.00万元，产品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年

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占比	预期收益率区间	风险级别
T+0	-	0.00%	-	低
90 天以下	125,000.00	52.57%	1.15-2.47%	低
91-180 天	91,000.00	38.27%	0.85-2.3%	低
181-365 天	21,800.00	9.17%	1.0-2.3	低
366 天以上	-	0.00%	-	低
合计	237,800.00	100.00%	-	-

截至2024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价值为48.56亿元，其中前四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股票名称	持有股数	账面价值
芯原股份	1,596.63	83,711.49
中芯国际	661.71	62,611.27
盛美上海	504.89	50,489.42
ACMR	335.87	36,457.26
合计	3,099.11	233,269.44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0,910.09万元、9,131.12万元和2,244.5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6%、0.31%和0.07%。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11,778.97万元，降幅为56.33%，主要系收回天士力退出款；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相较于2023年末减少6,886.62万元，降幅为75.42%，主要系收回浙江启尔股权转让款7,272.80万元。

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876.93	35.65	841.28
1至2年	577.11	21.38	555.73
2至3年	186.77	155.66	31.11
3年以上	25,741.31	24,924.92	816.38
合计	27,382.12	25,137.61	2,244.50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8,503.78万元、11,915.62万元和5,177.8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1%、0.41%和0.17%。

2023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3,411.84万元，增幅为40.12%，主要系委托贷款和保理款的增加；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相较于2023年末减少6,737.80万元，降幅为56.55%，主要系委托贷款及保理款的减少。

2022-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贷款	1,202.44	23.22	6,664.79	55.93	4,010.08	47.17
预缴所得税	0.04	0.00	-	-	195.97	2.30
增值税留抵税额	325.34	6.28	261.73	2.20	297.12	3.49
保理款	3,650.00	70.49	4,989.09	41.87	3,999.87	47.04
合计	5,177.82	100.00	11,915.62	100.00	8,503.78	1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中委托贷款的主要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贷款金额
1	上海品瑞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1,416.23
2	上海先越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	上海秀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8
4	上海纬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1,783,604.38万元、1,976,355.50万元和1,907,631.4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97%、67.95%和62.99%。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合计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57%、58.49%和55.77%。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4,303.94	0.14	12,924.13	0.44	8,155.13	0.30
长期股权投资	9,563.49	0.32	4,166.23	0.14	2,233.23	0.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8,399.04	6.55	250,446.86	8.61	184,890.20	6.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0,964.87	32.72	1,003,819.53	34.51	1,263,968.55	46.05
投资性房地产	211,456.24	6.98	217,795.48	7.49	224,134.72	8.17
固定资产	739.53	0.02	822.31	0.03	963.96	0.04
使用权资产	1,273.52	0.04	2,547.04	0.09	3,820.57	0.14
无形资产	4.18	0.00	12.80	0.00	21.42	0.00
长期待摊费用	752.35	0.02	1,170.20	0.04	1,550.68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4.34	0.12	3,012.04	0.10	1,619.14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6,609.92	16.07	479,638.88	16.49	92,246.78	3.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7,631.42	62.99	1,976,355.50	67.95	1,783,604.38	64.97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对联营企业投资	9,563.49	4,166.23	2,233.23
共计	9,563.49	4,166.23	2,233.2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合营企业投资余额降为 0 万元，主要系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2 年，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火炬发展”）原股东上海高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决议减资退出，张江火炬发展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张江火炬发展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公司 100% 持有张江火炬发展。

（2）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224,134.72 万元、217,795.48 万元和 211,456.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7%、7.49% 和 6.98%。截至 2024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平方米

物业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建筑面积
张江大厦	28,611.59	7,674.64	20,936.95	11,014.31
东区医疗器械园	15,616.71	3,850.78	11,765.93	13,006.01
天之骄子	17,989.92	2,700.75	15,289.17	10,889.75
四期孵化楼	31,434.86	8,317.03	23,117.84	16,016.78
创新园	72,185.25	20,169.41	52,015.84	41,308.06
莲花科创园	111,084.96	22,754.46	88,330.51	35,659.58
合计	276,923.30	65,467.06	211,456.24	127,894.49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263,968.55 万元、1,003,819.53 万元和 990,964.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05%、34.51% 和 32.72%。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1,003,819.5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60,149.02 万元，降幅为 20.58%。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较于 2023 年末减少 12,854.66 万元，降幅为 1.28%，变动不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公允价值
1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59,319.30
2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22.91
3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公司	70,374.05
4	上海浦东海望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27.33
5	理想万里晖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2,009.56
合计	合计	529,353.15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92,246.78万元、479,638.88万元和486,609.9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6%、16.49%和16.07%，主要为一年期以上的委托贷款、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及专项投资项目款。2023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479,638.88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87,392.10万元，增幅为419.95%，主要系专项投资项目调入300,840.00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相较于2023年末增加6,971.04万元，增幅为1.4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委托贷款余额为44,564.84万元，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余额为96,045.08万元，委托贷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贷款余额	占比
1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45.83	67.42
2	上海纽奇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15.71
3	上海揽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9.78	9.00
4	上海格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6.11	4.50
5	上海赛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03.12	3.37
合计		44,564.84	100.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820,386.39万元、852,101.57万元和890,888.8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2.88%、87.41%和81.56%。公司负债以

非流动负债为主，负债结构较上年底变化不大，短期偿债压力不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303.15	0.39	15,122.98	1.55	18,815.39	2.13
应付账款	673.95	0.06	937.30	0.10	1,976.17	0.22
预收款项	159.22	0.01	155.84	0.02	153.04	0.02
合同负债	10.10	0.00	25.54	0.00	64.33	0.01
应付职工薪酬	7,781.49	0.71	7,136.76	0.73	6,562.72	0.74
应交税费	9,632.73	0.88	10,246.46	1.05	6,132.88	0.69
其他应付款	63,129.96	5.78	23,365.67	2.40	25,375.53	2.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784.19	10.60	65,713.19	6.74	3,785.52	0.43
流动负债合计	201,474.79	18.44	122,703.75	12.59	62,865.58	7.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9,622.09	0.88	8,522.32	0.87	7,708.55	0.87
长期借款	46,541.88	4.26	51,644.74	5.30	115,906.69	13.12
应付债券	300,000.00	27.46	289,841.22	29.73	234,053.98	26.50
租赁负债	0.00	0.00	1,483.92	0.15	2,893.64	0.33
长期应付款	378,773.71	34.67	323,255.50	33.16	281,684.52	31.89
递延收益	7,055.97	0.65	10,325.54	1.06	9,254.90	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895.23	13.63	167,028.32	17.13	168,884.12	19.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0,888.88	81.56	852,101.57	87.41	820,386.39	92.88
负债合计	1,092,363.67	100.00	974,805.31	100.00	883,251.97	100.00

（1）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8,815.39万元、15,122.98万元和4,303.1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3%、1.55%和0.39%。202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15,122.98万元，较上年末减少3,692.41万元，降幅为19.62%。2024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相较于2023年末减少10,819.83万元，降幅为71.55%，主要系短期流动贷款到期归还。

（2）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5,375.53万元、23,365.67万元和63,129.9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87%、2.40%和5.7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呈现波动变化趋势。

（3）长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115,906.69万元、51,644.74万元和46,541.8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12%、5.30%和4.26%。2023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为51,644.74万元，较上年减少64,261.95万元，降幅为55.4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61,752.92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相较于2023年末减少5,102.86万元，降幅为9.88%。

2022-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抵押借款	50,643.96	53,746.36	55,856.47
保证借款	-	62,153.61	62,552.5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02.08	64,255.22	2,502.30
合计	46,541.88	51,644.74	115,906.69

（4）长期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281,684.52万元、323,255.50万元和378,773.7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1.89%、33.16%和34.67%，主要内容为发行人收取的上海市文创基金、中小企业基金和集成电路二期专项资金，由发行人代为管理。2023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为323,255.50万元，较上年末增加41,570.98万元，增幅为14.76%，变动幅度较小。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相较于2023年末增加55,518.21万元，增幅为17.17%。

（5）递延收益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9,254.90万元、10,325.54万元和7,055.9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5%、1.06%和0.65%，主要内容为尚未确认的政府补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末金额	确认方式
2019 年第一批上海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	与未来收益相关
2018 年上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	568.00	与未来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浦东新区中小微企业担保业务风险补贴资金	530.55	与未来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浦东新区中小微企业担保业务风险补贴资金	408.88	与未来收益相关
2019 年上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	709.00	与未来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浦东新区中小微企业担保补贴奖励项目	314.96	与未来收益相关
2021 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项目	1,684.00	与未来收益相关
2022 年浦东新区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资金	397.14	与未来收益相关
2022 年上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1,040.77	与未来收益相关
2023 年上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769.90	与未来收益相关
2023 年浦东新区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	312.78	与未来收益相关
对金融创新的资金支持	20.00	与未来收益相关
合计	7,055.97	

3.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37.13亿元、42.09亿元及46.51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2.04%、43.17%及42.58%。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5.49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11.8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5.49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11.80%。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0.84	7.08	5.49	11.80	13.10	31.12	13.72	36.95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0.44	3.71	4.59	9.87	10.38	24.66	10.43	28.09
股份制银行	0.40	3.37	0.90	1.94	2.72	6.46	3.29	8.86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银行	-	-	-	-	-	-	-	-
债券融资	11.02	92.92	41.02	88.20	28.98	68.85	23.41	63.05
其中：公司债券	11.02	92.92	41.02	88.20	28.98	68.85	23.41	63.05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合计	11.86	100.00	46.51	100.00	42.09	100.00	37.13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92.11	120,543.30	45,14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90.45	133,410.26	29,97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1.66	-12,866.96	15,16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787.54	646,553.23	315,735.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136.25	722,664.32	363,07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8.70	-76,111.09	-47,344.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818.21	156,669.99	104,25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50.98	78,407.80	46,02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67.23	78,262.19	58,22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5.16	-742.88	1,155.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855.35	-11,458.75	27,198.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936.65	137,395.40	110,197.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792.00	125,936.65	137,395.4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75.88	31,467.63	33,48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6.23	89,075.66	11,65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92.11	120,543.30	45,14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2.09	2,160.60	5,884.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8.10	5,635.01	6,30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62.98	19,060.78	16,41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7.27	106,553.87	1,37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90.45	133,410.26	29,97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1.66	-12,866.96	15,164.17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为收取的政府补助、往来款以及产业引导基金代收款，呈下降趋势；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总体较为平稳；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为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受利润总额波动影响；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为往来款与产业引导基金代付款，呈现一定波动。2023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较于2022年增加75,399.84万元，增幅为167.02%，主要系收到投资客商支付的6亿元往来款。2023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相较于2022年增加103,430.97万元，增幅为345.01%，主要系支付投资客商的6亿元往来款。202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较于2023年减少79,451.19万元，降幅为65.91%，主要系与投资客商间的往来款大幅减少所致。202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相较于2023年减少98,619.81万元，降幅为73.92%，主要系2023年有收到投资客商往来款6亿

元，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投资客商的6亿往来款计入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0,723.59	616,697.13	243,044.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63.95	26,407.10	72,681.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8.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49.00	0.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787.54	646,553.23	315,735.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6	710.94	388.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9,109.68	659,598.95	362,691.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65.7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620.1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136.25	722,664.32	363,07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8.70	-76,111.09	-47,344.89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金额、“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金额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均为投资收回以及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2023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相较于2022年增加330,818.20万元，增幅为104.78%，主要系收到处置理财产品的30亿元现金；2023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相较于2022年增加359,584.40万元，增幅为99.04%，主要系支付购买理财产品的30亿元现金。2024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相较于2023年增加176,234.32万元，增幅为27.26%。2024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相较于2023年增加136,471.93万元，增幅为18.88%。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	15,099.00	102,37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18.21	41,570.99	1,873.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818.21	156,669.99	104,252.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299.00	66,299.00	2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77.22	10,703.82	22,124.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76	1,404.98	1,40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50.98	78,407.80	46,02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67.23	78,262.19	58,223.49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04,252.60万元、156,669.99万元和229,818.21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46,029.11万元、78,407.80万元和96,650.98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223.49万元、78,262.19万元和133,167.23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7,198.24万元、-11,458.75万元和104,855.35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偿债能力方面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5.56	7.60	15.29
速动比率（倍）	5.56	7.60	15.29
资产负债率（%）	36.07	33.51	32.18
EBITDA 利息倍数	4.82	4.41	11.2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29、7.60和5.56，由于发行人没有存货，故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一致，发行人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倍数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随着发行人负债规模的扩大，资产负债率呈现一定增长，近三年末的数值分别为32.18%、33.51%和36.07%，但仍处于较低水平。

近三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1.26、4.41和4.82，其利润可以对利息费用构成有效保障。

近三年，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00%，历史偿还情况良好。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1,456.60	27,020.67	27,440.27
营业成本	7,669.20	10,367.52	10,530.94
投资收益	25,578.74	11,311.93	57,573.86
营业利润	44,785.53	31,135.38	104,428.46
利润总额	44,334.50	31,590.93	106,060.98
净利润	33,198.90	30,702.60	88,34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65.33	30,196.98	86,645.20
营业毛利率（%）	80.09	67.67	86.83

1、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及相关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03.83	0.95	268.06	0.99	599.76	2.19
管理费用	8,470.62	39.48	9,196.73	34.04	11,093.53	40.43
财务费用	357.76	1.67	291.43	1.08	3,876.38	14.13
期间费用合计	9,032.21	42.10	9,756.21	36.11	15,569.67	56.74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9%、0.99%和0.95%，呈现下降

趋势。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43%、34.04%和39.48%，是发行人期间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和租赁物业费。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13%、1.08%和1.67%。

2、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及相关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57,573.86万元、11,311.93万元和25,578.74万元。其中科技产业投资板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52,499.04万元、5,186.85万元和21,819.90万元。一般被投资单位的分红、处置股票获得的收益、处置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近三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97.26	2,393.51	244.3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9,876.29	1,854.05	10,103.4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89.96	903.49	1,345.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364.57	8,453.64	30,267.96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50.66	-2,292.76	15,612.94
合计	25,578.74	11,311.93	57,573.86

3、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金额分别为-1,199.31万元、158.56万元和806.28万元。主要内容为按融资担保业务相关规定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一般担保赔偿准备金，以及发行人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对预计无法收回的融资担保业务应收代偿款计提的特殊担保赔偿准备金。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1,641.50万元、957.99万元和4,324.77万元，主要为收取的政府补助。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47,010.92万元、14,716.06万元和

16,667.54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系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626,771.61 万元、646,644.38 万元和 723,441.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83%、22.23%和 23.89%。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获利的金融资产，主要由理财产品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构成。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646,644.3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9,872.77 万元，增幅为 3.17%；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 76,796.69 万元，增幅为 11.88%。

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3,441.06	646,644.38	626,771.61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85,641.06	529,244.38	510,971.61
理财产品	237,800.00	117,400.00	115,800.00
合计	723,441.06	646,644.38	626,771.61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持有的理财产品共237,800.00万元，产品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年

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占比	预期收益率区间	风险级别
T+0	-	0.00%	0	低
90 天以下	125,000.00	52.57%	1.15-2.47%	低
91-180 天	91,000.00	38.27%	0.85-2.3%	低
181-365 天	21,800.00	9.17%	1.0-2.3	低
366 天以上	-	0.00%	-	低
合计	237,800.00	100.00%	-	-

截至2024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价值为48.56亿元，其中前四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股票名称	持有股数	账面价值
芯原股份	1,596.63	83,711.49

股票名称	持有股数	账面价值
中芯国际	661.71	62,611.27
盛美上海	504.89	50,489.42
ACMR	335.87	36,457.26
合计	3,099.11	233,269.4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263,968.55 万元、1,003,819.53 万元和 990,964.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05%、34.51% 和 32.72%。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1,003,819.5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60,149.02 万元，降幅为 20.58%。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较于 2023 年末减少 12,854.66 万元，降幅为 1.28%，变动不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公允价值
1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59,319.30
2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22.91
3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公司	70,374.05
4	上海浦东海望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27.33
5	理想万里晖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2,009.56
合计	合计	529,353.15

6、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32,554.62万元、40,722.72万元和-35,212.62万元，占综合收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36%、57.01%和1,748.63%。因会计准则变更影响，报告期内明细略不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035.87	36,582.36	-50,324.40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035.87	36,582.36	-50,324.4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23.25	4,140.36	17,769.7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23.25	4,140.36	17,769.78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212.62	40,722.72	-32,554.62

7、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对于科技产业投资板块，浦东新区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的扶持力度较大，将涌现一批优秀投资标的，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将继续执行严格的筛选标准，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投资力度，取得相应的投资回报。除股权投资（直投）外，发行人未来会作为管理人运作专项产业基金，从而收取管理费，将拓展收入来源。

对于科技金融服务板块，由于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服务对象即科技公司数量将继续增长，在严格执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发行人科技金融服务收入将较为稳定。

对于物业租赁服务板块，目前发行人所持物业出租率较高，且租赁合同租赁期较长，在持续招租的基础上，未来租赁收入可以保持稳定。

总体而言，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区位、政府资源、经营管理和人才优势，各大业务板块能够有机联动，未来发展趋势较好，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具有较好保障。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和“（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2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	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	上海海望凌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关联采购与销售

2022-2024年度，关联方采购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采购：				
基金管理费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908.21	3,404.22
关联销售：				
房租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24	333.49	-

3、关联资产转让

交易内容	关联方	定价方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权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市场价	-	7,272.83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22-2024年度，关联方应付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应付款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74	3,245.64	3,404.22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69	-
其他应收款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69	-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7,272.83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均由浦东科技融资担保开展担保业务形成，共存续在保余额11.07亿元，担保金额前十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担保余额	在保余额占比	担保到期日
上海届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1.35%	2025-02-05 2025-06-17
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90%	2025-09-29
上海良工阀门厂有限公司	1,000.00	0.90%	2025-10-09
思搜网络（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0.90%	2025-11-15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90%	2025-11-25
上海金润联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90%	2025-12-23
上海匠造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0.90%	2025-12-27
上海麦克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0.90%	2025-06-23
上海佳孚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0.90%	2025-03-13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90%	2025-12-08
小计	10,500.00	9.48%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⁶具体情况如下：

⁶ 2018年1月17日，发行人子公司张江火炬开发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上海智廊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质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84,718.73	长期抵押借款
合计	84,718.7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69.56 亿元，已使用额度 38.55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31.01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	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 额度	已使用授信 额度	剩余授信 额度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8.00	0.43	7.57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5.50	1.00	4.50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4.00	0.50	3.50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6.00	-	6.00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3.00	-	3.00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6.00	2.40	3.60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3.00	-	3.00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4.00	1.40	2.60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5.00	-	5.00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8.00	-	8.00

公司	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 额度	已使用授信 额度	剩余授信 额度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3.00	0.10	2.90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	3.20	2.70	0.50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5.16	0.90	4.26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5.00	-	5.00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50	2.00	4.50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15.00	-	15.00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4.00	1.50	2.50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0	0.30	1.70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6.00	3.00	3.00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20	4.16	0.04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2.70	0.90	1.80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80	0.24	2.56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00	3.67	2.33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1.00	0.30	0.70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3.00	0.13	2.87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1.00	0.51	0.49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行	2.00	0.41	1.59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0	0.68	1.32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2.50	2.27	0.23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	2.00	0.45	1.55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5.00	0.21	4.79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0	0.10	1.90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0	0.64	1.36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	0.00	2.00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1.50	0.69	0.81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2.00	0.08	1.92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0	0.19	1.81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3.00	0.03	2.97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0	0.25	1.75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2.00	-	2.00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	0.20	0.80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2.00	-	2.00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	1.50	0.03	1.47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微众银行	10.00	6.19	3.81
合计	-	169.56	38.55	131.01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30.00亿元，累计偿还债券4.52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30.48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证券名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当期利率	债券余额
20 浦创 04	浦东科创	2020-10-29	2023-11-02	2025-11-02	3+2	2.00	2.87	0.30
20 浦创 05	浦东科创	2020-10-29	2023-11-02	2025-11-02	3+2	3.00	2.87	0.20
22 浦创 G1	浦东科创	2022-02-22	2025-02-24	2027-02-24	3+2	8.00	2.02	7.98
23 浦创 K1	浦东科创	2023-10-19	2026-10-23	2028-10-23	3+2	10.00	2.94	10.00
24 浦创 K1	浦东科创	2024-11-13	2027-11-15	2029-11-15	3+2	12.00	2.15	12.00
公司债券合计						35.00		30.48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1	浦东科创	科创公司债	证监会	2023-8-24	30	22	8
合计		-	-	-	30	22	8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

1、公司应当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担任，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若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暂未确定接任人员的，则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集团财务管理部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牵头部门。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集团财务管理部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牵头部门”），主要承担如下职责：1）拟定并及时修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2）负责牵头组织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并发起审核；3）负责完成相关信息对外披露；4）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5）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3、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应当披露定期报告。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的内容、时间和格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4、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确保符合下列条件：1）拟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5、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可以按照监管规定履行豁免披露程序：1）被认定为国家秘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或者披露后可能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的；2）属于长期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损害公司或者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披露也不会误导债券投资者或者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属于短期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公司可以按照监管规定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二）定期报告

1、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如有）。

2、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若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应披露季度报告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原则上不得延期。

3、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一般程序为：

1）信息披露牵头部门负责编制信息披露报告并提供所需财务资料，投资部门负责提供重大投资信息和资料，人事部门提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变动信息和资料，其他职能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提供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信息；

2）信息披露牵头部门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报送审核，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信息披露牵头部门将经通过后的定期报告在债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

4、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及时披露。

5、债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和材料管理工作由集团财务管理部负责整理并保存。

（三）临时报告

1、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公司在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临时报告披露重大事项的，公司应当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债券清偿义务；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22）公司分配股利；23）公司名称变更；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27）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2、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一般程序为：1）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事项时，负责该事项的归口部门或子公司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牵头部门提交相关信息并配合提供材料；2）信息披露牵头部门负责将重大事项临时报告草案报送审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第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1）董事、监事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4、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四）债券存续期管理

1、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附赎回条款、附回售条款、附公司续期选择权等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公告和披露。

2、公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信用风险及兑付兑息等管理工作：

1）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结合经营需要与偿债能力开展债券融资工作，加强日常现金流监测与债务管理，开展风险评估工作；2）安排专人负责债券付息、到期兑付、回售、分期偿还等事项；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4）针对自身实际情况，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债券存续期管理及风险排查工作。

（五）保密措施

1、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已发行债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

2、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要求，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创项目进展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等内容，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需披露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

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交叉保护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10 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一）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违约责任的承担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部分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部分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部分第（一）、（二）、（三）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部分条第（一）、（二）、（三）、（四）、（五）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违约天数/365。

5、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a.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6、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二）违约责任的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根据当事方协商确定的结果而定。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

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双方同意提交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一、总则

1.1 为规范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

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

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5.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5.1.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5.1.3 会议议程；

5.1.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1.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5.1.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2.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5.2.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5.2.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5.2.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未支付该等费用，则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6.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简化程序

6.2.1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

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提交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7.5 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黄捷宁、管文静、李瀚颖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定义及解释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定义与解释

（1）“本次债券”系指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本期债券”系指本次债券项下任意一期债券。

（3）“募集说明书”系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4）“发行人”系指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5）“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系指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持有人聘请的受托管理人，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持有人”系指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7）“债券持有人会议”系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8）“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系指《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9）“信用风险管理”系指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期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10）“本协议”系指《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11）“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证券交易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3）“工作日”系指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即，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4）“受补偿方”系指中金公司、中金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各自的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方或雇员。

（15）“法律、法规和规则”系指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

（16）“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协议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3、在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1）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2）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3）本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二）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金公司的监督。中金公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金公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中金公司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中金公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中金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月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中金公司。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文告

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中金公司，并根据中金公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5）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8）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中金公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中金公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金公司，并配合中金公司履行相应职责。

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中金公司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三）节第 5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内容见附件一（内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时调整）。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发行人应当协助中金公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发行人应当为中金公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中金公司，按照中金公司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追加担保；（2）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4）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中金公司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中金公司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申请人自身信用；（3）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4）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中金公司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0、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中金公司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中金公司告知有关信息。

11、发行人应对中金公司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中金公司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中金公司。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中金公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中金公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中金公司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金公司。

14、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四）节第 18 条及第（四）节第 19 条的约定向中金公司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中金公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中金公司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

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四）节第 19 条和第（四）节第 20 条的约定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5、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金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中金公司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金公司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如有）。

发行人应向中金公司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中金公司及其顾问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中金公司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中金公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3）其它与中金公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中金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中金公司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金公司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中金公司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中金公司。

16、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中金公司。

（四）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中金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中金公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中金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三）节第 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中金公司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中金公司必要的支持。

3、中金公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金公司应当至少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中金公司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中金公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5、中金公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三）节第 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中金公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中金公司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中金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中金公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金公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中金公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中金公司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金公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中金公司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中金公司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四）节第 19 条及第（四）节第 20 条的约定执行。

在中金公司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中金公司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中金公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中金公司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管理担保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2、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中金公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中金公司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或采取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措施，其结果由中金公司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中金公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中金公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13、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中金公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4、中金公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15、中金公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中金公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中金公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与承诺。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金公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中金公司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中金公司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应向中金公司支付的受托管理报酬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含增值税），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本期债券承销费中。

19、除第（四）节第 18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中金公司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4）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期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中金公司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债券持有人或中金公司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中金公司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或中金公司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中金公司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发行人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20、受托管理协议第 19 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发行人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中金公司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1）中金公司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中金公司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中金公司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2）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中金公司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中金公司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中金公司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中金公司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中金公司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4）就中金公司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中金公司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最终中金公司根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

据中金公司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5）中金公司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但如中金公司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中金公司有权就先行支付的费用或支出向发行人以及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且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中金公司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21、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中金公司有权：

（1）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中金公司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中金公司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2）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中金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中金公司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中金公司提供该信息；2）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中金公司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4）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中金公司独立开发的信息；5）中金公司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3）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4）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并承担对应的保密义务；

（5）向其内部参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但该等工作人员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并承担对应的保密义务。

22、中金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23、中金公司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中金公司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24、中金公司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五）信用风险管理

1、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以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明确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并应至少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根据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二的格式及内容向中金公司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明确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

同时，发行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2）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3）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4）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书面告知中金公司；

（4）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6）配合中金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中金公司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期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根据中金公司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2）根据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期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期债券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3）发现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根据中金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六）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中金公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中金公司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中金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中金公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中金公司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 出现第（三）节第 5 条第（1）项至第（23）项等情形的；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中金公司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中金公司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中金公司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中金公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中金公司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金公司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发现与中金公司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金公司。

2、中金公司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中金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中金公司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中金公司保证：（1）不会将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不会将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中金公司担任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制中金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中金公司或其关联方买卖本期债券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2）中金公司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担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等；（3）中金公司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咨询顾问、债务重组顾问、破产重整顾问等；（4）中金公司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业务。

中金公司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中金公司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中金公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7.3 条的约定从

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中金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豁免中金公司因潜在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4、中金公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中金公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中金公司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中金公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中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
- （4）中金公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中金公司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中金公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中金公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中金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中金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3）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支持、配合中金公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中金公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中金公司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前述主体的责任。

2、中金公司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中金公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中金公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中金公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中金公司丧失该资格；

（3）中金公司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中金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中金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中金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金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亦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行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中金公司。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4、因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中金公司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中金公司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中金公司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发行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充分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中金公司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

5、中金公司无过错的情况下，因中金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或代表债券持有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中金公司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中金公司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向中金公司提供的足额补偿、免责安排或预先提供其他条件，以使得中金公司得以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

中金公司有过错的情况下，债券持有人对受补偿方的上述补偿根据乙方过错程度相应减免。

6、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中金公司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中金公司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中金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7、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受托管理协议第（十一）节第 4 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中金公司。中金公司或中金公司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中金公司或中金公司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中金公司并提供中金公司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8、除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中金公司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3、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发生下列情况时，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2）本期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完毕本期债券本息；

（3）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4）发行人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中金公司为了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60弄6号108室

法定代表人：傅红岩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徐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荣科路118号凯瑞大厦

电话号码：021-20307188

传真号码：021-20307107

邮政编码：201210

二、牵头承销机构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办人员/联系人：黄捷宁、管文静、李瀚颖、石嘉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366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超

经办人员/联系人：冯凯尔、刘佳达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88号外滩SOHO-C座29楼

电话号码：021-53686382

传真号码：021-53686100

邮政编码：200002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1层

负责人：李云波

联系人：马虹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40层

电话号码：021-61060889

传真号码：021-61060890

邮政编码：20000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恒忠、黄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号码：010-85665588

传真号码：021-63403644

邮政编码：100020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七、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办人员/联系人：黄捷宁、管文静、李瀚颖、石嘉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傅红岩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5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傅红岩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5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杨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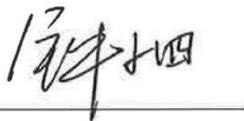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钟小四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5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范明德

范明德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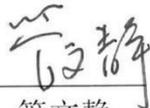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1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管文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202501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创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使用20250430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创公司债券使用20250430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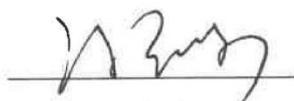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海超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凯尔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马虹



金元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云波



2025 年 5 月 12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恒忠



黄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惠琦



审计机构（公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5 月 12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